

8-1-1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外交部單位預算

(第 1 冊)

外 交 部 編

外交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目錄

一.預算總說明	1-49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0-5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2-5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一般賠償收入	56
2.資料使用費	57
3.場地設施使用費	58
4.利息收入	59
5.租金收入	60
6.廢舊物資售價	61
7.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2
8.其他雜項收入	63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64-66
2.外交業務管理	67-68
3.外賓邀訪接待	69-70
4.駐外機構業務	71-76
5.國際會議及交流	77-82
6.國際合作	83-85
7.國際關懷與救助	86
8.營建工程	87
9.交通及運輸設備	88
10.第一預備金	8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90-93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4-9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96-9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9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100-10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102-11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6-11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120-125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27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28-129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0-131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2-137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外交部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過去一年來全力落實「活路外交」政策，已達具體成效，並廣獲國際社會之肯定與國內民意之高度支持。透過「活路外交」之實踐，我國際與外交空間愈見寬廣，因此本部對外工作不僅增多，且未來可望有更大發揮空間。為持續維護我國家之尊嚴、形象與利益，並捍衛台灣 2,300 萬人民之權利，同時務實、靈活地參與國際事務，本部將持續依據「活路外交」之原則，正當與合理運用外交預算。99 年度並將致力於落實活路外交，鞏固與邦交國關係；落實活路外交，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配合兩岸和解契機，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加強文化外交、反恐安全對話及其他國際合作與災後重建重要措施等施政目標。

本部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活路外交，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一)加強雙方政要互訪：透過雙方政要互訪，增加外賓對我之瞭解及友誼，以強化對我在國際上之支持。

(二)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 1、落實執行我與邦交國所簽訂農業技術及醫療合作計畫。
- 2、積極督導駐外技術團、醫療團之業務，改善駐團之工作效率，以加強鞏固與邦交國之關係。
- 3、與我友邦共同推動各項資訊通信 (ICT) 合作計畫，協助縮減數位落差。
- 4、利用「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孳息，辦理我中美洲友邦經貿、文化及教育等項實質合作關係。
- 5、持續推動增進有助於我友邦國計民生及福祉之合作計畫，加強與友邦友好合作關係。另擴大遠朋班合作領域，除軍事外，增辦經濟、農業、衛生等領域之遠朋班，增進友邦對我政、經、農、工、科技等各領域之瞭解，並厚植友我力量。

二、落實活路外交，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

(一)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如：洽簽台美引渡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推動美國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台加免簽證協定及台加打工度假協定。

(二)召開台日政府間雙邊會議，如：航空、環境、漁業、打工度假等。

三、配合兩岸和解契機，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一)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如聯合國體系（含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機制及其他功能性組織：

1、推動參加聯合國體系

(1)研擬最妥適之推案策略，洽請友邦積極助我。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2)持續洽請美國、歐盟會員國及其他國家國會通過支持我參與專門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之決議案。
- (3)爭取友邦及國際友人支持，廣向聯合國及其他會員國進行遊說及洽助。
- (4)國內官員赴各國宣講及赴紐約與其他聯合國專門機構總部所在地協助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
- (5)積極推動國內各相關機構參加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
- (6)協助民間團體透過適當管道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
- (7)在國外重要報章雜誌撰寫友我專文或投書，以及編印相關文宣資料，如各種說帖、小冊等，在國際著名媒體刊登廣告。

2、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 (1)繼續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會議與活動，爭取加入相關之漁業組織，以維護我在各大洋區漁撈權及提升我國國際保育形象。
- (2)積極擴展我與多邊國際開發銀行合作關係，建立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機制，落實活路外交政策，善盡國際義務，並協助我國企業開拓多邊國際開發銀行商機。
- (3)主動與相關部會聯繫，研擬適當策略，推動參與對我整體發展及實際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國際組織。

(二)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關係：

1、繼續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

- (1)深化並廣化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機制、會議及活動。
- (2)配合國內需求，就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 2005」（IHR 2005）情況向世界衛生組織溝通，爭取改善或提升。
- (3)爭取更多無邦交國家公開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繼續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 (4)撰擬洽助我案文件，做為我方對外遊說洽助之參考資料，並加強推案論述及文宣工作。
- (5)續與行政院衛生署合辦國際衛生研習營及協助該署與國內相關單位在台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相關會議或研討會。
- (6)爭取派員參與重要衛生醫療國際會議。

2、積極參與 APEC 及其年會

- (1)深化參與 APEC 工作：掌握 APEC 議題發展趨勢，研提符合我國專長及利益之計畫，樹立我國在特定議題之重要角色；爭取在台舉辦 APEC 會議及活動；透過 APEC 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之雙邊交流合作關係。
- (2)協助友好無邦交國縮減數位落差：ADOC（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APEC 數位機會中心）計畫已於 97 年完成階段性任務，自 98 年起將接續推動 ADOC 2.0 計畫，結合企業及民間團體等力量，協助 APEC 各會員體之婦女、兒童等弱勢團體縮減數位落差。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3)積極在 APEC 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與各會員體合作，積極投入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之相關研究工作，持續關注「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及「東協加 N（ASEAN+N）」之發展。

3、其他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 (1)維護我在已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與權益。
- (2)積極參與我已參加之國際組織並善盡義務，以加強我與各該組織之關係。
- (3)爭取在我已加入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擔任重要職務，以強化並鞏固我在該組織之地位。
- (4)積極研提及推動計畫與倡議，與各會員體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以強化我在各組織之影響力。

四、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一)強化 NGO 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 1、協助建構我 NGO 與重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INGO）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並促進合作關係法制化及制度化等，如雙方簽署中長期合作備忘錄。
- 2、透過推動各項人道救援工作計畫，發揮台灣之愛，並將「志工台灣」之精神傳至國際社會，增加台灣在國際間之能見度。
- 3、邀請重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領袖來華訪問，強化及拓展我與該等組織之關係。

(二)鼓勵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 1、鼓勵 NGO 團體參與國際事務研討會
積極協助及輔導民間團體維護及保障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之會籍名稱與權益；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在台設立總部、分會、秘書處等事宜；協助民間團體建立與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ECOSOC）諮詢地位或夥伴關係，以強化我民間團體在國際間參與及能見度；拓展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國際合作關係；向國際社會宣傳我民間團體國際參與之經驗與成果。
- 2、委託或補助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我 NGO 國際事務人員培訓營及相關活動，藉由舉辦相關 NGO 研習營活動，強化國內 NGO 國際參與能力及視野，吸取國際經驗並具體提升我國際能見度。此外，亦增進彼此間交流與分享之機會。
- 3、協助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或舉辦非政府間國際會議、活動及國際行銷案，藉由提供國內 NGO 團體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促進其參與或舉辦各項國際會議與活動，爭取擔任國際非政府組織要職以及製作 NGO 國際參與短片或紀錄片，行銷國際。

五、加強文化外交

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包括加強學術交流、補助文化學術研討會、擴大雙邊青年交流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種文化交流活動等。

- (一)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以充分發揮我柔性國力：1.辦理「台灣獎學金」案；2.與相關部會、智庫研商國家形象之核心論述；3.邀請公眾外交知名學者專家來華講授課程；4.邀請國際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知名之國家品牌行銷專家來華演講；5.請國際知名公關公司或研究單位就我國國家形象之擬定及行銷策略撰寫研究報告等。

(二)培植國際新生代友我人脈：1.加強雙邊青年交流：邀請各國青年來台研習參訪，如積極規劃辦理國際青年「育樂營」及「研習營」等活動；2.推動辦理「經貿遠朋班」；3.擴大提供友邦及友好國家新生代菁英獎學金；4.擴大辦理青年學者赴海外知名學術機構「蹲點」研究等。

六、加強反恐安全對話及其他國際合作

(一)透過雙邊及多邊國際會議加強反恐安全對話，邀請外國警政人員來訪及我相關單位去訪，以建立合作模式及簽署合作協定為目標；協助我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赴國外考察，另就安全議題舉辦雙邊或多邊研討會，以增進我與相關國家在安全或相關領域之合作。

(二)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落後地區之雙（多）邊合作與援助：透過直接援助或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強化我非洲友邦醫衛環境，增進雙方友誼，並提升我人道關懷之國際形象及地位。

七、災後重建重要措施

配合災後重建各階段需要，與國際建立有效聯繫管道：1.爭取參與相關防災、救災及氣象觀測之專業性國際組織；2.爭取與聯合國人道救援機構（制）建立聯繫；3.透過各國際組織相關機制（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項下之緊急災難應變任務小組），加強與各國就緊急災難應變之資訊及經驗交流；4.協助國內相關部會或由本部洽邀國際重要人道援助 NGO 如美國美慈組織（Mercy Corps）、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等，與我相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就緊急救援、災後安置及重建議題辦理座談、講授、工作坊等，並建立實質聯繫及合作關係。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落實活路外交，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統計數據	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	55 次數
	2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1	統計數據	推動執行中之計畫項數。	100 項數
二 落實活路外交，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	1 積極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如：洽簽台美引渡協定、台加換囚協定等	1	統計數據	洽繫美加行政部門官員國會人士、各州（省）政府官員及議會人士等次數及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等合作協議案件數以及雙邊會議次數。	50 洽繫次數
	2 台日政府間雙邊會議	1	統計數據	召開台日政府間經貿、航空、漁業、環保、文化、司法互助等相關議題之會議次數。	5 次數
三 配合兩岸和解契機，務實參與國際組織，並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1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如聯合國體系（含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機制及其他功能性組織	1	統計數據	爭取參與該等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及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與雙方人員互訪之次數。（以民國 98 年統計數據為基準之增加次數）	2 次數
	2 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1	統計數據	爭取參與該等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雙方人員互訪及在台召開相關國際會議之次數。（以民國 98 年統計數據為基準之增加率）	2 百分比
四 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1 強化 NGO 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1	統計數據	強化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及協助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項數。	20 項
	2 鼓勵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1	統計數據	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爭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及擔任 INGO 要職之項次；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	2 (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標準。 1、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爭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及擔任 INGO 要職達 325 項次。 2、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並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上網公告。	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五 加強文化外交、反恐安全對話及其他國際合作	1 透過雙邊及多邊國際會議加強反恐安全對話。邀請警政人員來訪及我相關單位去訪，以建立合作模式及簽署合作協定為目標	1	統計數據	參加雙邊及多邊反恐與安全研討會次數及警政官員與專家學者互訪次數。	7 次數
	2 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	1	統計數據	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之項數。	12 項數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叁、外交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外交業務管理	1、外交使節會議	社會發展	一、審酌需要，召集駐外地區使節及代表，於相關地區舉行使節會議，以溝通意見，瞭解駐在國情況，加強外交工作之推展。 二、視業務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協調駐外機構及國內有關單位意見，追蹤檢討政策執行，並研擬規劃新工作策略。
	2、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社會發展	一、新進外領人員赴國外進修語文：為提升新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於新進同仁完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後，派送渠等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另為提升外領人員人力素質，本部於 99 年度變更培訓方式，以增列取得碩士學位為目標。 二、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為培養具潛力、品德兼優之人才，本部每年荐送約 10 位中高級同仁赴國外進修。
	3、外交獎學金設置	社會發展	獎掖培植外交人才，爰設置外交獎學金，予國內各大學院校以上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每名每年頒給新台幣 25,000 元整，邀請受獎學生及學校代表來部，由部長親頒以資鼓勵。
二、外賓邀訪接待	外賓邀訪計畫	社會發展	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各國朝野政要及具影響力之各界菁英人士訪華： 一、積極推動各項邀訪計畫，訪賓返國後，均請駐館密切保持聯繫，以增進友我力量。 二、擴大邀訪對象層面，除加強對各國政府首長及國會議員之邀訪外，並擴及對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之朝野俊彥、各國駐聯合國相關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暨其他非政府組織之負責人與智庫學者訪華，厚植駐在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 三、妥善接待訪華高層外賓，藉由各項參訪活動，親身體驗我政治民主、社會自由及經濟繁榮之情形。
三、國際會議及交流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社會發展	一、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一)深化並廣化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機制、會議及活動。 (二)配合國內需求，就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 2005」(IHR 2005)情況向世界衛生組織溝通，爭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取改善或提升。</p> <p>(三)爭取更多無邦交國家公開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繼續參與世界衛生大會。</p> <p>(四)撰擬我案洽助文件，做為我方對外遊說洽助之參考資料。</p> <p>(五)續與行政院衛生署合辦國際衛生研習營及協助該署與國內相關單位在台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相關會議或研討會。</p> <p>(六)爭取派員參與重要衛生醫療國際會議。</p> <p>(七)加強推案論述及文宣工作。</p> <p>二、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p> <p>(一)研擬最妥適之推案策略，洽請友邦積極助我。</p> <p>(二)持續洽請美國、歐盟會員國及其他國家國會通過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決議案。</p> <p>(三)爭取友邦及國際友人支持，廣向聯合國與其他會員國進行遊說及洽助。</p> <p>(四)國內官員赴各國遊說及赴紐約與日內瓦協助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p> <p>(五)積極推動國內各相關機構參加聯合國體系或其專門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p> <p>(六)協助民間團體透過適當管道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p> <p>(七)在國外重要報章雜誌撰寫友我專文或投書，及編印相關文宣資料，如各種說帖、小冊等，並在國際著名媒體刊登廣告。</p> <p>三、參與其他國際組織：</p> <p>(一)維護我在已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與權益；積極參與我已參加之國際組織並善盡義務，以加強我與各該組織之關係；派員積極參加我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以增進我與各該組織之關係；爭取在我已加入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擔任重要職務，以強化並鞏固我在該組織之地位；積極研提及推動計畫與倡議，與各會員體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以強化我在各組織之影響力。</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二)積極推動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各類相關會議及活動；世界貿易組織杜哈部長會議啓始各項新回合談判，在涉及我國利益之各項議題，積極參與各項會議談判；洽邀世界貿易組織重要會員之代表團人員及秘書處官員訪華，增進我與各會員及秘書處關係；共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研究中心委辦計畫，鼓勵學術、研究機構，進行有系統的教學與研究，以強化我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事務之深度；以世界貿易組織為平台，推動參與其他國際組織，如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AITIC）等；加強追蹤蒐集全球性與區域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公約之定期會議，以尋求透過友邦邀請我出席政府間國際會議之機會。</p> <p>(三)擴大參與國際 NGO 活動與國際接軌：在補助國內民間團體派員赴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研習方面，針對「民主、人權及和平」、「人道援助及醫療」、「婦女、兒童、殘障及原住民等社會福利」、「環保、保育及志工」等四個重點領域之 NGO 補助赴重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研習，協助國內 NGO 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能力；持續舉辦國際 NGO 論壇，藉由與全球各類知名 INGO 負責人及學者之互訪與交流，彙集 NGO 人才，推動台灣成為亞太 NGO 重要據點。</p> <p>四、推動環境外交及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相關國際機制接軌：</p> <p>(一)協調國內相關單位赴各主要國家表達我盼加入後京都機制之意願。</p> <p>(二)利用台日環境會議、台美次長級經濟對話等雙邊諮商管道推動雙邊環境合作計畫或架構。</p> <p>(三)積極推動加入相關國際環境組織。</p> <p>(四)援台、日簽訂巴塞爾公約雙邊協定之模式，推動我與相關國家建立廢棄物轉移之協定或合作架構。</p>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	社會發展	一、利用各種管道邀請國際組織中重要人員來華訪問，以促進其對我國情況之瞭解，並增進其對我之友誼，俾在國際組織中積極助我。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二、爭取國際 NGO 在台成立分處或設立亞太總部，以打造台灣成為國際 NGO 之亞太中心；篩選出極具潛力並積極參與國際 NGO 之國內重要 NGO，個案輔導協助該等組織於台灣設立亞太總部之可行性，配合其他措施，逐步推動進行。</p> <p>三、以「台灣民主基金會」為中心，推動該會與西方國家級民主基金會建立雙邊溝通管道合作機制及伙伴聯盟，俾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促進台灣民主體制化；發揮台灣民主基金會之民主外交平台功能，有效凝聚世界民主力量，提升國內民主發展，共同促進全球民主化。</p> <p>四、輔導國內 NGO 或聯繫國際非政府組織辦理糧食援外工作；發揚「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大愛精神，藉由 NGO 與 INGO 之互動，強化我國與受援國間之民間交流與往來，發揮我國與受援國間之外交效益。</p> <p>五、加強我與各友邦之經貿投資、技術合作及文化、體育交流，適時籌組經貿投資考察團、工商投資團或派遣專家出訪考察、籌組文藝團體出國表演、展覽等，以增進我與友邦之友好合作關係；在無邦交國方面，適時籌組經貿、投資、文化、體育、宗教等各種性質之訪問團往訪，藉以增進雙方實質關係。</p> <p>六、配合輔導我體育團體爭取國際正式錦標賽在台舉行；另經常會同有關部會及民間團體、人士積極推動各項國際教科文交流活動，以增進雙邊與多邊關係。</p> <p>七、支援民間及學術團體在國內辦理支持外交之國際會議及活動。</p> <p>八、加強人權外交工作，邀請國際人權組織或團體、人士訪華，舉辦國際人權學術會議、補助國內人權團體出國參與國際人權會議。</p> <p>九、協助推動國會外交：</p> <p>(一)依據各地域司提出之年度國會外交建議，安排外交委員會等相關委員組團往訪，以發揮我國整體外交戰力。</p> <p>(二)協助安排來訪之各國國會議員拜會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及相關次級團體與委員，增進雙邊互動。</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三)應立法院次級團體或個別委員之要求，協助安排出國訪問計畫。</p> <p>(四)協助立法院成立與外國國會雙邊友好小組，協助互訪等活動，以增進雙邊關係。</p> <p>(五)籌組國會助理團出國訪問，促進國會交流。</p> <p>十、遴選國內外智庫及大學院校、學者、卸任政府高級官員、企業家等出席國際活動與學術會議（第二軌道）。</p> <p>十一、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鼓勵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從事有助提升我國與友邦經貿及外交關係之投資，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得於投資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就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租金或融資利息，擇一向本部申請補助。</p> <p>十二、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p> <p>(一)每年於國外舉行各項商展，依據各駐館及駐在國實際需求，就外交與經濟效益進行審慎評估，會同經濟部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p> <p>(二)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對配合政府輔導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商機之政策，助益極大，確可創造經貿與外交雙贏之局面。</p> <p>十三、發揮台灣「軟實力」，如積極推動「文化外交」、「全民外交」、「網路外交」等，強化與國際社會之交流與互動。</p> <p>十四、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培植友我新生代人脈，除積極規劃辦理國際青年「育樂營」及「研習營」等活動外，同時加強遴派我優秀青年赴海外參加類似活動，並推動青年學者出國蹲點研究。</p>
	3、出國訪問計畫	社會發展	<p>一、促請政府重要官員、有關業務主管出國訪問，藉以鞏固邦誼，並增進我與無邦交國之關係。</p> <p>二、為答訪友邦元首、各國政要訪華或參加友邦所舉辦之重要慶典與會議，安排我元首、副元首、政府首長及相關業務主管適時往訪，以增進雙邊高層之聯繫交流。</p> <p>三、藉由我政府重要官員出席（國際）會議機會，順訪鄰近友邦或友我國家，以增進國際交流及邦誼。</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四、國際合作	1、駐外技術服務	社會發展	<p>一、強化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功能：</p> <p>(一)加強培訓援外人才：加強現職人員之在職訓練、進修或深造計畫，並引進優秀援外人才。</p> <p>(二)提升研考能力：研究、發展具前瞻性援外計畫與提升執行、追蹤、考核援外計畫成效之能力。</p> <p>(三)納入民間力量：對於自發性的民間志工組織，國合會作為我國主要之援外執行機構，應加強聯繫、協調、輔導，將其納入援外體系，藉以統合援外力量。另亦協調各大教學醫院及農、理、工科學大學（或研究機構）參與援外事務。</p> <p>二、辦理對外技術合作業務：</p> <p>(一)繼續派遣農業、科技專家團，前往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發展各項技術。</p> <p>(二)委託國合會辦理技術團隊計畫：亞太、亞西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為園藝、農藝、畜牧、環保、資通訊及交通建設；非洲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為農藝、園藝、職訓及醫療；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為園藝、漁業、農藝、畜牧、資通訊科技及經貿投資。</p> <p>三、推動辦理經貿遠朋班。</p>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社會發展	<p>一、鞏固邦交、拓展雙邊關係：</p> <p>(一)加強對邦交國之援助與合作發展，以鞏固邦誼。</p> <p>(二)選擇與重要但尚未建交或設立代表處之國家發展農、漁業、醫療合作關係，以奠定未來進一步合作的基礎。</p> <p>(三)選擇與我具經濟互補、互利的友好開發中國家發展經貿、投資互惠關係。</p> <p>二、提升合作層次、強化援外效益：從農業、醫療合作提升到工商、科技與人文合作；從農漁業、醫療等人力密集合作方式提升到分享「台灣發展經驗」等技術密集合作方式。</p> <p>三、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雙邊、三邊及多邊之多元援外體系。</p> <p>四、提供台灣發展經驗，邀請各國技術人員來華參訓、觀摩及進修。</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五、培訓各類技術人員，提升技術合作之人力素質。 六、組團赴海外地區考察技術合作業務。 七、推動外交替代役：甄選役男前往駐外技術團及醫療團服勤，並增加醫療團替代役男員額。 八、設置「台灣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提供獎學金予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華留學，促進提升學術交流，增進邦誼。
五、國際關懷與救助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社會發展	一、對我友邦及友我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給予適度救濟： (一)為擴大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發揮「己飢己溺」之精神，對國際間發生之重大災變，酌情給予適度救助，以發展與各國間之友好關係。 (二)對與我有邦交國家，經由我駐該國使領館轉致駐在國政府進行救災工作。 (三)對於設有代表機構之無邦交國家，儘可能以官方名義轉致救濟金，藉以提升雙邊關係。 (四)對於尚未設立館處之國家，則經由其他適當管道給予濟助，藉機建立關係。 二、積極推動並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 (一)協調及鼓勵相關民間慈善援外團體，對我邦交國及友我國家從事慈善救助工作。 (二)積極協助我民間慈善援外團體對外之宣導活動，讓國際瞭解我為「愛心」輸出國，以增進國際社會對我之認同。 三、對我友邦國家政府所提出之社會救助及有利民生計畫，提供協助。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肆、外交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本部預算（公開部分），原編列歲出預算 248 億 6,417 萬 1 千元，追減 8 億元，淨計 240 億 6,417 萬 1 千元，迄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決算數 238 億 6,139 萬 2,788 元，總執行率 99.16%。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55	97 年度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92 次，其中本部部長、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12 次，我邦交國部長、次長級以上行政官員訪華 80 次： 一、本部部長、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12 次，其中亞太地區 3 次、非洲地區 4 次及中南美洲地區 5 次。 二、我邦交國部長、次長級以上行政官員訪華 80 次，來訪官員亞太地區計 11 次、非洲地區 17 次及中南美地區 52 次。
	2、推動元首外交	1	97 年度我元首出訪中南美友邦 2 次： 一、1 月 13 日至 18 日「隆誼專案」，陳前總統率團赴瓜地馬拉參加新任總統柯隆就職典禮，並順訪聖露西亞。 二、8 月 12 日至 19 日「敦睦專案」，馬總統率團赴巴拉圭及多明尼加參加巴國新任總統盧戈及多國總統費南德斯連任就職典禮。
	3、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97	97 年度在友邦推動執行中之技術合作計畫協定 160 項，新簽署之雙邊合作計畫協定 7 項，共計 167 項： 一、在友邦執行之技術合作計畫 160 項，包括亞太地區 6 國 16 項、非洲地區 4 國 91 項、中南美地區 12 國 53 項。倘以計畫性質劃分，以園藝（含花卉）計畫為大宗，次為稻作計畫及畜牧（含養豬）計畫。 二、新簽署之雙邊合作計畫協定 7 項，包括亞太地區 1 項、非洲地區 3 項、中南美地區 3 項。
	4、透過我與友邦召開元首高峰會議及外長會議	2	97 年度我與中南美友邦舉辦企業領袖高峰會議及外長會議各乙次： 一、3 月 9 日至 12 日在台北舉行「中華民國（台灣）與中美洲暨加勒比海友邦企業領袖高峰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5、加強國際人道援助工作</p> <p>6、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考察及投資</p> <p>7、辦理邦交國能力養成班</p>	<p>9</p> <p>20</p> <p>16</p>	<p>議」，與會國家包括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巴拿馬、多明尼加、貝里斯及海地等 8 國經貿部長及代表等約 50 餘人。</p> <p>二、11 月 18 日由歐部長率團參加在宏都拉斯舉行之「第 14 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並與各國與會外長或代表簽署聯合公報。</p> <p>本部 97 年度共經辦計畫 43 項，其中亞太地區（含日本）5 項、亞西地區 2 項、非洲地區 10 項、歐洲地區 10 項及中南美地區 16 項。</p> <p>一、97 年度本部補助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廠商共 15 家，接受補助之廠商於邦交國投資金額約 3,842 萬美元，在當地創造就業機會約 3,772 人。另補助業者或專家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機票款共計 60 人次。</p> <p>二、本部於 97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給予業者更為優惠之補助待遇，包括提高投資考察機票款補助金額，以及將申請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及融資利息補助之年限延長為 7 年等。</p> <p>一、97 年度國合會開辦之專業研習班共計 11 班次，計 54 國 245 人參與（國合會所辦理之專業研習班可分為國合會自辦班及本部委辦班二部分）：</p> <p>（一）國合會自辦班辦理情形如下： 「農企業策略與價值鍊管理」研習班計 20 國 20 人；「台灣中小企業全球布局與發展」研習班計 21 國 23 人；「婦女發展」研習班計 16 國 20 人；「社區總體營造與觀光產業發展」研習班計 23 國 25 人；「人力資源與經濟發展」研習班計 22 國 23 人。</p> <p>（二）本部委辦班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天然災害管理—GIS 應用」研習班計 16 國 18</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提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推動與美國簽署台美自由貿易協定	20	<p>人；「縮減數位落差」研習班計 16 國 21 人；「醫務管理」研習班 19 國 20 人；「台灣新聞媒體發展」研習班計 26 國 27 人；「WTO 貿易便捷化」研習班計 19 國 24 人；「台灣環境保護經驗」研習班計 21 國 24 人；另加計國土中心辦理之其他專業講習班 6 班次，97 年度本部共計辦理各項研習班 17 班次。</p> <p>二、97 年度本部另辦理「遠朋國建班」、「外交遠朋班」及其他專業講習班，其辦理情形如下：英語班 3 班計 24 國 65 人；西語班 3 班計 17 國 75 人；法語班 1 班計 3 國 23 人；「第 4 期加勒比海地區英語外交人員」專業講習班 1 班 4 國 10 人；「外交遠朋班」西語班 2 班 13 國 52 人。</p> <p>一、推動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為我目前對美工作重點，本部 97 年度針對「台美自由貿易協定」案共計進洽美國政府官員 48 人次、國會議員 84 人次；另與美方學術單位合作舉辦 4 場簡報說明會及 6 場座談會。</p> <p>二、會晤政府官員 48 人次，包括拜會國安會主管亞洲經濟事務主任 Kurt Tong、國務院前亞太副助卿 Thomas Christensen、國務院新任亞太副助卿 John Norris、前美國貿易代表署副代表 Karan Bhatia、助理貿易代表 Timothy Stratford、Mary Ryckman、主管環境保護助理貿易代表 Mark Linscott、副助理貿易代表 Eric G. Albach、負責中國事務副助理貿易代表 Timothy Wineland、主管我國業務資深主任 David Katz、商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副助理部長 Stephen Jacobs、商務部主管貿易次長 Franklin Lavin、主管亞洲事務副助理部長 Ira Kasoff、AIT 理事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AIT/T 處長楊甦棣（Stephen Young）、國務院台灣協調處副處長 Sue Bremner、AIT/W 商貿組組長 Francis F. Ruzicka、</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阿拉巴馬州州長 Bob Riley、德拉瓦州州長 Ruthanna Miller、愛達荷州州長歐士杰 (C.L. Butcher Otter)、夏威夷州州長 Linda Lingle、明尼蘇達州副州長 Carol Molnau 等。</p> <p>三、會晤國會議員 84 人次，包括：參議員 Blanche Lincoln (D-AR)、Tom Carper (D-DE)、Daniel Akaka (D-HI)、Ben Cardin (D-MD)、Jon Kyl (R-AZ)、Larry Craig (R-ID)、Byron Dorgan (D-ND)、James Inhofe (R-OK)、Johnny Isakson (R-GA)、Tim Johnson (D-SD)、Sherrod Brown (D-OH)、Daniel Inouye (D-HI)、Lisa Murkowski (R-OK)、Jay Rockefeller (D-WV)、Jon Tester (R-MT)；眾議院部分：聯邦眾議院議長 Nancy Pelosi (D-CA)、聯邦眾議員 Ted Poe (R-TX)、Susan Collins (R-ME)、Solomon Ortiz (D-TX)、Bill Pascrell (D-NJ)、Donna Christensen (D-VI)、G.K. Butterfield (D-NC)、Bill Sali (R-ID)、Gus Bilirakis (R-FL)、Howard Berman (D-CA)、Ed Whitefield (R-KY)、Robert Wexler (D-FL)、Bob Inglis (R-SC)、John Conyers (D-MI)、Dana Rohrabacher (R-CA)、Shelley Berkley (D-NV)、Madeleine Bordallo (D-GU)、Roy Blunt (D-MO)、Joe Bonner (R-AL)、Dan Burton (R-IN)、Gary Ackerman (D-NY)、Robert Andrews (D-NJ)、Shelley Berkley (D-NV)、Christopher Carney (D-PA)、Steve Chabot (R-OH)、Jerry Costello (D-IL)、Joe Courtney (D-CT)、Mike Ferguson (R-NJ)、Scott Garrett (R-NJ)、Marsha Blackburn (R-TN)、Louie Gohmert (R-TX)、Patrick Kennedy (D-RI)、Ron Klein (D-FL)、Doug Lamborn (R-CO)、Rick Larsen (D-WA)、Daniel Lipinski (D-IL)、Dan Lungren (R-CA)、Donald Manzullo (R-</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IL) 、Jeff Miller (R-FL) 、Tim Murphy (R-PA) 、Charles Rangel (D-NY) 、Ileana Ros-Lehtinen (R-FL) 、Tom Tancredo (R-CO) 、Joy Wilcon (R-SC) 、Adam Smith (D-WA) 、Paul Ryan (R-WI) 、Eliot Engel (D-NY) 、Adam Schiff (D-CA) Hilda Solis (D-CA) 、Laura Richardson (D-CA) 、Diane Watson (D-CA) 、Jean Schmidt (R-OH) 、George Radanovich (R-CA) 、Mel Martinez (R-FL) 、Thad Cochran (R-MS) 、John Doolittle (R-CA) 、Devin Nunes (R-CA) 、Jackie Speier (D-CA) 。</p> <p>四、本案經我相關部會及駐美各處積極尋求美聯邦層級及州政府層級相關各界之支持，所獲成果如次：</p> <p>(一)美國聯邦眾議院：第 110 屆國會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台灣連線」Shelley Berkley (D-NV) 等 4 位共同主席與眾議院歲計委員會成員 Jim Ramstad (R-MN) 於 96 年 5 月 1 日提出支持台美洽簽 FTA 之眾議院第 137 號共同決議案，迄 97 年底計有 43 位聯邦眾議員連署支持。</p> <p>(二)聯邦參議院：美國參議院財委會主席 Max Baucus (D-MT) 及共和黨黨鞭 Jon Kyl (R-AZ) 於 96 年 12 月 18 日提出支持台美洽簽 FTA 之第 60 號共同決議案，共獲 6 位參議員連署。</p> <p>(三)州議會：經我駐美各處推動，97 年度計有羅德島州參議會、南達科他州參、眾議會、猶他州參議會、阿拉巴馬州參議會、堪薩斯州參議會、科羅拉多州眾議會、喬治亞州眾議會等 7 州、8 議會通過支持台美洽簽 FTA 決議案。</p> <p>(四)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台灣連線」Shelley Berkley、(D-NV) Steve Chabot (R-OH) 、</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Robert Wexler (D-FL) 及該連線成員 Jim Ramstad (R-MN) 等 4 位聯邦眾議員於 97 年 6 月 20 日共同簽署並發表名為「促進台美貿易及戰略夥伴關係」(Advance U.S.-Taiwan Trade and our Strategic Partnership) 之通函，籲請眾議院同僚支持台美洽簽 FTA。</p> <p>五、經本部及駐處之努力，97 年度計有台北美國商會 (AmCham)、「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IPA)、「美國服務業聯盟」會長 Robert Vastine、「美國製造商協會」副會長 Franklin Vargo、「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會長 Eric Smith、「商業軟體聯盟」、華府台美商會會長韓儒伯 (Rupert Hammond- Chambers) 等公開表達支持台美洽簽 FTA。</p> <p>六、本部夏政務次長立言、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鄧總談判代表振中、經濟部謝次長發達、國家安全會議詹諮詢委員滿容、經濟部尹部長啓銘等人 97 年間先後訪問華府，拜會美國相關行政部門及貿易代表署 (USTR) 等，就台美 TIFA 諮商會議及籲請支持台美 FTA 等議題與美方交換意見。</p> <p>七、本部與駐美各處與美方學術單位共合作舉辦 4 場簡報說明會及 6 場座談會，主要者如下：</p> <p>(一)美國國務院前亞太副助卿薛瑞福 (Randy Schriver) 及傳統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Peter Brooks 於 3 月 26 日在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舉辦之研討會中曾呼籲支持台美洽簽 FTA。</p> <p>(二)美處吳前代表釗燮於 3 月 13 日在波士頓世界事務協會發表專題演講，並與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及甘迺迪政府學院之學者教授座談就美中台三邊情勢、台美 FTA 等議題交換意見。</p> <p>(三)美國企業研究院 (AEI) 於 6 月 17 舉辦「台灣經濟前途」研討會，由該院研究員卜大年 (Dan Blumenthal) 主持，美國商務部次長辦</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加強與美、加行政部門及國會之聯繫與邀訪，持續推動我高層首長訪問（或過境）美、加	55	<p>公室主管政策計畫資深顧問 Mark A. Groombridge、美台商業協會主席沃夫維茲（Paul Wolfowitz）、白樂崎（Nat Bellocchi）大使、國際貿易委員會（ITC）營運部主任 Robert A. Rogowsky、美台商業協會會長韓儒伯（Robert Hammond- Chambers）、及 AEI 資深研究員 Claude Barfield 等約 50 人出席，會中與會人士曾籲請支持台美洽簽 FTA。</p> <p>(四)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席格爾亞洲研究中心於 10 月 22 日舉辦「台灣在全球經濟之角色：推動者合作夥伴及未來展望」研討會，會中相關學者及美台商業協會會長韓儒伯共同呼籲美政府應與台灣洽簽 FTA。</p> <p>一、台美關係是我對外關係相當重要的一環，台美雙方由於享有共通的民主理念與價值，也有共同的經濟與安全利益，雙邊關係持續穩定成長。97 年度我與美、加兩國高層政要互訪（含過境）案計 55 案（計 92 人次）：</p> <p>(一)陳前總統 2 次（過境訪問阿拉斯加）。</p> <p>(二)呂前副總統 2 次（過境訪問關島）。</p> <p>(三)馬總統 2 次（過境訪問洛杉磯與舊金山）。</p> <p>(四)考試院姚前院長嘉文 3 次。</p> <p>(五)立法院王院長金平 2 次。</p> <p>(六)我部次長級以上之行政官員訪問美國 30 人次、加拿大 5 人次。</p> <p>(七)美行政官員訪華 21 人次、加行政官員訪華 25 人次。</p> <p>二、其他互訪重要情形如下：</p> <p>(一)美加國會議員團訪華：美國國會議員 37 人、加國國會議員 3 團（國會議員 14 位）及美國國會助理團 8 團（共計 90 人）。</p> <p>(二)另有美各界人士慶賀我新任總統就職典禮代表團共 84 人；加拿大慶賀特使團 1 團共 4 人。</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加強與美、加智庫大學及政黨之合作與聯繫	20	<p>一、本部學術合作對象包含美、加重要大學及智庫。97 年度合作對象達 29 單位（美國 16 單位，加拿大 13 單位）：</p> <p>(一)美國部分計有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美國企業研究院（AEI）、大西洋理事會（The Atlantic Council）、布魯金斯研究院（Brookings Institution）、哈德遜研究所（Hudson Institute）、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史汀生中心（Henry L. Stimson Center）；另有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Fairbank Center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Harvard University）、柏克萊大學東亞研究所、史丹佛大學、喬治華盛頓大學（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及南加大等。</p> <p>(二)加拿大部分計有菲沙基金會（The Fraser Institute）及人權暨民主發展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等。</p> <p>(三)上述大學及智庫均能配合我政府相關政策之推動，及對美文宣工作所需，有效執行與我之合作計畫，包括：舉行學術研討會、辦理演講會或討論會、為我撰擬專文發表於主流媒體或學術期刊、接待我訪問學者或訪團及為我架設專屬網頁等，其中舉辦與我相關研討會、討論會或演講會活動之次數達 40 次以上。</p> <p>二、與美政黨交流聯繫：</p> <p>(一)97 年 8、9 月間，我分別籌組 2 代表團赴美參加美民主黨、共和黨全國代表大會。</p> <p>(二)為推動對美政黨工作，97 年度曾多次與民主黨全國委員會主席狄恩（Howard Dean）及該委員會第一副主席謝珂弗晤面；亦 3 度與共和黨全國委員會前主席鄧肯（Mike Duncan）、2 度與共同主席戴維斯（Jo Ann Davidson）女士晤面。</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加強與東協經貿合作關係</p> <p>5、加強我與日韓國會交流</p>	<p>3</p> <p>40</p>	<p>(三)積極促成 97 年度美國民主、共和兩黨黨綱納入友我文字：兩黨黨綱均強調美國對台政策應以「台灣關係法」為核心，支持對台軍售，並均強調兩岸未來應尊重台灣人民之意願，友我程度為歷年最高；其中共和黨部分更未提「一個中國」、「三公報」，除支持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並在必要時協助台灣自我防衛。</p> <p>我國與東南亞諸國因地緣相近，交流互動密切。97 年度在台舉行之相關計畫及協議包括：7 月 29 日「第 15 屆台印尼民間經濟合作會議」；10 月 27 日「第 3 屆台印尼勞工會議」；11 月 26 日「第 12 屆台泰勞工會議」。</p> <p>一、97 年度本部邀訪來華之日本及韓國國會議員共計 94 人，其中日本國會議員 80 人、韓國國會議員 14 人。</p> <p>二、97 年度韓國訪華重要外賓包括：韓國金前大統領泳三伉儷訪華出席「第 1 屆全球新興民主論壇」、聯合國金前副秘書長學洙、翰林國際大學校長李相禹、大韓醫師協會名譽會長文太俊醫師、首爾大學國際法教授李相冕、世界貿易組織金前副秘書長吉壽、韓國執政國家黨國會議員尹斗煥、西江大學孫校長炳斗等。</p> <p>三、97 年度國內訪韓政要包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陳主委建仁、楊副主委弘敦、黃副主委文雄、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委政雄、高雄市陳市長菊、高雄市邱副市長太三、桃園縣朱縣長立倫、國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功鑫、台北市政府吳副市長清基、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簡色嬌、池大法官啓明、蔡大法官清遊、台北縣陳副縣長威仁、文化建設委員會洪副主委慶峰、苗栗縣劉縣長政鴻、宜蘭縣呂縣長國華、台東市鄭市長麗貞等。</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加強並提升我與中東、俄羅斯等獨立國協國家及蒙古實質關係	4	<p>一、97 年度我與亞西地區國家計簽署 4 項備忘錄：3 月與以色列簽署電子化政府合作備忘錄；7 月與約旦簽署雙邊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8 月與以色列簽署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11 月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簽署金融合作備忘錄。</p> <p>二、另辦理雙方政要互訪案如下：</p> <p>(一)我部次長級以上行政官員出訪亞西地區國家計有 5 次，包括：本部侯次長清山（2 次）、經濟部施次長顏祥、經濟部謝次長發達、國科會楊副主任委員弘敦等。</p> <p>(二)亞西地區政要訪華案（含行政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 19 次，包括俄羅斯、蒙古、約旦、土耳其、以色列、科威特、巴林等國，以及巴勒斯坦自治政府人士。</p>
	7、加強並提升我與歐洲各國實質關係	3	<p>一、97 年度我與歐洲國家如英國、捷克、法國、西班牙、波蘭、斯洛伐克及匈牙利等國共簽署 8 項協定。</p> <p>二、97 年度接待歐洲地區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其他如政黨、新聞、工商、文教、宗教及智庫學者等各界人士共計 64 次（233 人），有效增加歐洲國家對我之瞭解，擴大友我力量。</p> <p>三、加強我與歐洲國家雙邊實質經貿合作關係：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辦第 20 屆「台歐盟年度諮商會議」、辦理「台拉（脫維亞）立（陶宛）三邊合作計畫年會」；補助波蘭、捷克及斯洛伐克與相關兼轄國來華參加專業展，亦鼓勵並補助我國業者赴中東歐國家從事投資與拓展經貿關係；補助南華大學於 11 月 4 日辦理「歐中關係的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補助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辦理第 25 屆「台歐學術會議」；補助「歐洲聯盟研究論壇」辦理 97 年下半年「與歐盟官員及智庫相關國際會議」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政策建議座談會」等活動。</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8、加強與歐盟關係	5	<p>四、為推展對歐洲地區文化外交，本部補助國內外團體、機構及駐處在台灣或歐洲舉辦學術、文化、教育及環境等領域之交流活動，包括：補助故宮「物華天寶」精品展於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展出；補助電子議會在台舉辦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台灣文化訪問團」江之翠劇場 2 月赴英國、波蘭、荷蘭及法國進行歐洲巡迴訪演；補助「鼎泰豐美食廚藝團」赴英國、法國等地展演；補助駐荷蘭代表處辦理「鹿特丹國際影展」酒會；補助駐歐盟代表處辦理「台灣觀光之夜」晚會；補助駐德國代表處於漢諾威電腦展舉行「台灣之夜」；補助「雲門舞集」赴西班牙進行「水月」之公演，以促進與歐洲國家文化交流。</p> <p>五、提供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小額補助，增進雙邊實質關係，增強友我力量，例如贊助波蘭籌建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紀念中心、贊助華沙市居禮夫人博物館活動、援贈斯洛伐克 Piestany 市公立醫院醫療器材一批、購贈斯洛伐克偏遠地區中學電腦教學設備、贊助捷克布拉格現代舞協會舉辦第 20 屆現代舞暨行動劇院國際藝術節、援贈拉脫維亞醫療用品、贊助立陶宛學校成立「台灣電腦教室」、贊助匈牙利老人院採購設備。</p> <p>六、於波蘭、捷克、拉脫維亞、匈牙利等國成功辦理「中華民國（台灣）講座」之學術合作案，有助於我在中東歐地區之學術交流及國際宣傳。</p> <p>一、賡續推動對歐盟聯繫工作：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歐洲議會黨團主席、歐盟文官團等先後於 97 年訪華。</p> <p>二、馬總統就職後，歐盟迄 97 年底已 8 度對我發表肯定聲明：5 月 26 日歐盟發表聲明，歡迎馬總統為兩岸關係發展提供積極動力；6 月 13 日再</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積極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及國會外交等多元化外交	38	<p>發表聲明，對兩岸重建對話表示熱忱歡迎；9 月 19 日歐盟就我 UN 案發表共同聲明，內容含括兩岸關係、我參與國際組織、UN 專門機構及 WHO 之內容，係歐盟首度就我 UN 案表達立場；11 月 4 日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FSP）高級代表索拉納（Javier Solana）就陳雲林與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簽署協議發表肯定聲明；11 月 7 日歐盟輪值主席國法國代表歐盟就第二次「江陳會談」再度發表肯定及鼓勵之友我聲明；12 月 1 日歐盟執委會貿易發言人 Peter Power 及 12 月 9 日歐盟執委會貿易執委 Catherine Ashton 分別表示歡迎中華台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12 月 23 日歐盟輪值主席國法國就兩岸海空直航首航發表肯定聲明。</p> <p>三、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 Janusz Onyszkiewicz 於 5 月 21 日以發布新聞稿方式呼籲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陳馮富珍邀請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歐洲議會多次通過友我決議案，支持民主台灣之繁榮與發展，關切台海之安全與穩定。</p> <p>一、本部協助台灣民主基金會推動國會、人權外交重要案例計 24 項，包括：</p> <p>（一）7 月下旬王董事長金平應美國傳統基金會之邀，赴美國訪問並公開演講，以及拜會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斐洛西（Nancy Pelosi）女士、國務院亞太助卿希爾（Christopher Hill）等；8 月上旬王董事長另應邀赴日本參加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進行演說，及拜訪日方重量級國會議員；王董事長美、日之行，不僅代表我政府高層傳達重要訊息，亦就我與美、日關係重要議題充分交換意見，獲致重要外交成效。</p> <p>（二）9 至 11 月份赴捷克參加「人民需求基金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People in Need) 緬甸專案，並與緬籍人士分享我民主化歷程經驗。</p> <p>(三)12 月辦理「第 3 屆亞洲民主人權獎」，並由馬總統親自頒獎予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 Sima Samar 醫師。</p> <p>二、本部輔導及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世盟）中華民國總會」及「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亞盟）秘書處」秉持自由、民主與人權理念，推動國會外交及加強對外關係：</p> <p>(一)「世盟」歷年舉辦世界自由日大會活動，深受各方肯定，泰國甫卸任之總理沙瑪（Samak Surdavey）即曾應邀出席該大會，至今渠仍津津樂道。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台北舉行之「2008 年世界自由日大會」，共邀獲尼泊爾司法暨國會事務部蓋倫（Indra Gurung）部長、智利國會議員烏里亞德（Gonzalo Uriarte）、吉里巴斯國會議員馬莫（Taneti Maamau）及墨西哥國會議員托雷司（Victor Torres）等來自 18 個國家共 40 位政要出席；另「世盟」每年均應邀前往聯合國參加非政府組織活動，對於提升我國民間組織在聯合國之參與及能見度，甚具效益。另該會曾理事長永權於 8 月間組國會代表團訪問東協三國（越南、泰國、印尼），透過國會外交加強我與東協之關係。</p> <p>(二)亞盟秘書處於 5 月間發動 18 個會員國響應緬甸救災行動，並於 9 月初成立「環球事務論壇」（Forum for Global Issues），成功結合政學界力量，推動人權外交。</p> <p>三、本部亦協助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於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台舉辦「2008 國際兒童人權高峰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台辦理「2008 國際人權影展」等大型國際人權會議及活動。</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2、加強參與 APEC 工作	30 13	<p>本部有鑒於 96 年度之世界衛生大會在中方運作下，限制我案發言人數為 2 對 2，致我被迫發動票決，造成主要國家不諒解；爰於 97 年度推案，事前即多方了解世界衛生大會處理我案可能方式。在獲悉中方有意進一步要求世界衛生大會以「1 對 1 辯論」方式處理我案，本部立即洽請主要國家及友邦協助，最終我案雖未能獲充分討論，但成功打消中方意圖，至少促成世界衛生大會以「2 對 2」方式辯論我案。</p> <p>一、透過在台舉辦之會議活動邀集 APEC 各會員體之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與會，以增進我國與其他會員體相關人士之交流及互動，凸顯我國積極參與 APEC 並做出具體貢獻之努力及決心。</p> <p>二、97 年度在台灣舉辦之 APEC 會議及活動包括： 「綠色電子創新發展研討會」、「政府績效管理研討會」、「APEC 流感防制種子訓練師研習營」、「APEC 促進中小企業成長提升地方發展高階會議」、「APEC 中小企業稅務研討會」、「APEC 中小企業策略計畫研討會」、「第 26 屆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APEC 登革熱防治實務工作研討會」、「亞太法定計量論壇電子式血壓計訓練」、「APEC 生物科技研討會」、「工業廢棄物資源化技術暨管理研習班」、「第 9 屆 APEC 私人部門／企業參與海洋永續性圓桌會議」、「大規模災難復原重建研討會」、「APEC 數位機會中心週」及「ADOC 2.0 國際研討會」、「2008 亞太經合會－奈米檢測技術論壇」、「2008 APEC 太陽光電研討會及展覽會」、「APEC-ATCWG 推動建構農業遺傳資源風險管理研討會」、「2008 APEC 海關資訊整合研討會」、「2008 APEC TEL PKI 暨電子認證國際教育訓練班」及「2008 APEC 藥品認證研討會」等共 21 場。透過在台辦理 APEC 會議及活動，各會員體進一步認識台灣及展現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社會的能力與成果。</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5	<p>一、97 年度參加或協助辦理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及與國際組織之互訪計 81 次，與 96 年度 77 次相較約增加 5%，其中包括參加「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 第 5 屆籌備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東南亞口蹄疫及禽流感會議、「亞蔬」41 屆理事會會議、「亞洲生產力組織」(APO) 第 50 屆理事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第 76 屆年會、「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 第 12 屆年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 第 3 屆年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北方次委員會第 4 屆會議、「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組織」(SPRFMO) 第 6 屆會議、「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 第 15 屆大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 第 13 屆大會、「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 第 67 屆大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第 5 屆年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第 11 屆年會、「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KP) 大會、「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KP) 技術協助多邊電話會議、「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 觀選團及 2008 年會員大會、「美洲開發銀行」(IDB) 年會、「中美洲銀行」(CABEI) 年會、「國際競爭網絡」(ICN) 年會、「亞洲開發銀行」(ADB) 年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年會、「初期轉型國家基金」(ETC) 第 13 次捐助國會議、「美洲國家組織」(OAS) 年會、「網際網路名稱暨號碼指配機構」(ICANN) 及其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第 3 次會議、「國際政府科技資訊理事會」(ICA) 第 42 屆年會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SEACEN)。</p> <p>二、接待「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 前主席 Dr.</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辦理 WTO 各項業務	25	<p>Kevin Boyce、副主席 John Hampton、執行委員左藤仁敏、「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法律顧問 Martin Tsamenyi 夫婦、「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 主席 Alan Johnson 夫婦、「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 主席 Raghunath Ghodake、「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 秘書長 Terry Townsend、「國際競爭網絡」(ICN) 秘書長 Duane Schippers、「中美洲銀行」(CABEI) 前總經理 Harry Brautigam 夫婦、「美洲青年創業基金」(YABT) 執行長 Roy Thomasson、「中美洲銀行」(CABEI) 總經理 Nick Rischbieth Glöe、「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共同融資處處長 Alexandre Draznieks、經理 Junko Aya 以及能源效率及氣候變遷處處長 Josue Tanaka、「國際政府科技資訊理事會」(ICA) 財務長 Larry Caffrey 及副主席 Edwin Bruce 訪華，另邀請 12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官員來華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 會員大會。</p> <p>三、獲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 (OECD) 「競爭委員會」及「鋼鐵委員會」推薦並經 OECD 理事會通過邀請我國為上揭委員會 2008 至 2009 年之觀察員。</p> <p>97 年度本部派員或協調相關單位派員出席國內外 WTO 各項相關會議人數計 61 人次，參與會議及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派員出席 WTO 政府採購委員會正式及非正式會議，與美、歐盟、日、新加坡等國雙邊協商會議計 20 人次，成功推動我國加入 WTO 政府採購協定，本案實係我於 91 年加入 WTO 後，在 WTO 場域取得之最重要成就。</p> <p>二、派員出席 WTO 相關組織「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AITIC) 所舉辦之各項國際研討會計 10 人次，加強與 AITIC 之合作關係，成功推動</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辦理 WTO 中心計畫：加強 WTO 研究及人才培訓	15	<p>AITIC 代表大會於 97 年 11 月間通過我國加入成為贊助會員之申請，本案係我藉由 WTO 正式成員地位開拓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具體成功案例。</p> <p>三、派員參與 WTO 所舉辦之區域級與國家級研討會計 5 人次，深入了解各項 WTO 議題並與參與之各國成員交換意見。</p> <p>四、派員參加 WTO 貿易政策檢討會議計 11 人次，了解各貿易夥伴貿易發展之現況及貿易政策之改變。</p> <p>五、派員參加 WTO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會議計 7 人次，深入了解國際貿易援助發展情形，並評估我國可參與貢獻之處。</p> <p>六、派員參加台灣 WTO 中心所舉辦各項 WTO 國際研討會計 8 人次。</p> <p>一、97 年度參與委託專題研究計畫共 11 項： (一)WTO 各項重要議題之研析，如貿易援助、農業談判、爭端解決案例、反傾銷研究、智慧財產權研究、服務貿易等議題。 (二)區域化議題之研析，如 NAMA 談判策略、FTA、投資協定等議題。 (三)兩岸相關議題之研析，如中國大陸入會後體制之影響等議題。</p> <p>二、參與委託即時性議題之研究計 20 項，內容包含服務貿易、區域貿易協定、農業、市場進入、經濟影響評估、貿易投資、貿易規則、貿易發展、婦女能力建構、貿易環境等議題。</p>
四、輔導國內 NGO 參與國際 NGO 與國際接軌	1、持續推動 NGO 與國際接軌	30	<p>一、97 年度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計畫計 4 項，重要案例如下： (一)12 月與國際鳥盟合作於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及越南等地辦理為期 2 年之亞洲森林管理保育國際計畫，另為建立我 NGO 與 INGO 合作機制，復委請我 NGO「中華鳥會」協助績效評估及監督後續執行。</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本部 NGO 委員會吳副主委建國偕國內學者專家於 12 月 1 至 7 日赴美與國際人道救援組織進交流，並探詢日後我 NGO 與 INGO 合作可能，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美國慈善組織（Mercy Corps）商談未來本部與該組織國際人道援助合作事宜。 2.與美國志工國際行動協會（American Council for Volunteer International Action）會談如何協助國內 NGO 加強與重要國際 NGO 或美國慈善組織之聯繫與合作。 3.拜會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 AID），瞭解美政府資助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業務概況與經驗供本部參考。 <p>二、培訓 NGO 國際事務人才：</p> <p>(一)委請國立中山大學於 4 月至 12 月間在澎湖、馬祖、台東、高雄、苗栗及台中舉辦「2008 台灣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另委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於 7 月間在北、中、南各地舉辦「NGO100 第 5 屆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研習營」。</p> <p>(二)12 月間與「美國教育發展中心」（EDC）合辦「國際發展與公民社會專案經理人」培訓計畫。</p> <p>(三)委請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2 月間辦理兩場次「NGO 參與國際會議培訓班」。</p> <p>(四)邀請美國慈善組織（FTC）資深顧問、前農業部長 Mike Espy 等 3 人，於 11 月 19 日至 21 日來華，以「提升國內 NGO 國際人道援助能力建構及國際合作」為題，進行為期 2 天之講習會，計有國內實際從事國際人道援助之 NGO 共 16 團體 40 人與會。</p> <p>(五)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12 月間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共同舉辦二天一夜之「婦女團體國際參與暨人權培力營」，</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積極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之國際活動	325	<p>就台灣 NGO 推展全民外交現況、我民間婦女團體之國際參與、台灣婦權與人權、聯合國婦女人權公約及台灣推動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CEDAW) 公約」方案等議題進行座談，以協助培養國內婦女及人權事務人才。</p> <p>一、97 年度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赴國外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與活動達 414 次，重要案例如：</p> <p>(一)爭取擔任國際總會要職或加入正式會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台北市迎新會於 5 月赴美國聖地牙哥參加「國際迎新總會 2008 年理事會及雙年會」，其創始會員宣中文教授並獲當選總會副主席。 2.協助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於 6 月 14 日至 16 日赴加拿大參加「聯合勸募組織全球高峰會議」，該會魏理事長永篤獲邀擔任全球聯合勸募組織亞洲區顧問委員會主席等。 3.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於 5 月 10 日至 20 日赴德國柏林參加「國際募款組織委員會 50 週年年會」，並成爲「國際募款組織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Fundraising Organizations, 簡稱 ICFO)」之會員，該組織爲一國際組織，目前共有 12 個會員組織，呼籲國家內部募款機構之財務透明及責信，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爲亞洲第一個加入此國際組織之團體。 4.協助志工團體願景行動協會於 1 月 12 日赴越南出席「亞洲志願服務協會第 6 屆年會」並加入「亞洲志工發展組織」(NCDA)成爲正式會員。 <p>(二)爭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於 12 月向「國際志願服務交流協會 (IAVE)」成功爭取 98 年「第 12 屆 IAVE 亞太區域年會」在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加強國際合作	1、設置「台灣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2、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	500 12	台舉辦。 2.協助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健發展協會於 4 月出席「2008 年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亞洲會前會」，並於會中成功爭取該論壇 98 年亞洲會議在台主辦權。 3.協助開拓文教基金會及中華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台灣 NGO 代表團於 7 月出席「2008 世界開放空間年會」並於會中爭取 98 年世界開放空間年會在台主辦權。 自 93 年起至 97 年底各邦交國獲台灣獎學金之員額總計 674 人(33 國)：亞太地區 101 人(8 國)、亞西地區 24 人(4 國)、非洲地區 87 人(6 國)、歐洲地區 7 人(1 國)、中南美地區 455 人(14 國)。 一、97 年度我續在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史瓦濟蘭及聖多美普林西比，執行醫療服務及醫衛援助計畫共 5 項。 二、資助「海倫凱勒基金會」在布吉納法索進行之對抗砂眼計畫及食用油添加維他命 Ah 等 2 項計畫。 三、2 月援助布吉納法索對抗腦膜炎計畫。 四、2 月資助甘比亞重症及窮困病患醫療費。 五、補助路竹會及協助「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分別於 1 月及 8 月赴史瓦濟蘭義診。 六、資助布吉納法索「興建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衛生站)」之合作計畫。 七、資助布吉納法索「傳統醫學中心先導計畫」。 八、資助布吉納法索團結軍區醫院牙科口腔科設備。 九、資助布吉納法索降低愛滋病計畫，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援助愛滋孤兒社會救濟基金、強化中央及地方防治單位之能力。 十、資助史瓦濟蘭 2 省級政府醫院添購醫療設備及救護車並增建加護病房，以強化各地區醫院之醫療救護品質。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協助友好及無邦交國家縮減數位落差</p> <p>4、加強對外技術合作</p>	<p>11</p> <p>69</p>	<p>一、配合經濟部國貿局辦理推動「APEC 數位機會中心 (ADOC) 規劃執行案」，97 年度計辦理 14 項主要相關計畫，期藉由數位機會中心之設立，協助加強 APEC 會員體人民之資訊科技運用能力，增進數位機會。</p> <p>二、於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貝里斯及聖露西亞等四國推動「加勒比海地區資訊通信技術 (ICT) 合作案」，運用我資訊產業發展優勢協助我友邦政府提升政府效能、培訓資訊人才，及縮減國際數位落差。目前聖克理斯多福 ICT 中心及聖露西亞 ICT 中心皆已建置完成及開始營運，我除定期為前述友邦各級政府官員辦理各項電腦課程，提升公務人員資訊能力外，並協助研擬政府電子化發展策略，如 97 年度本計畫計為四友邦順利開發 11 套電子化政府系統。</p> <p>一、97 年度推動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共 85 項，其中亞太地區 9 國 16 項、亞西地區 2 國 4 項、非洲地區 4 國 14 項、中南美地區 13 國 51 項。</p> <p>二、倘以計畫性質劃分，我對外技術合作計畫以園藝 (含花卉) 計畫為大宗，次為稻作計畫、漁業及畜牧計畫，皆分別超過 10 項。</p> <p>三、為加強國際技術合作，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共派遣 33 團 224 名技術人員分赴各國執行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其中亞太地區 9 個技術團 42 人、亞西地區 2 個技術團 10 人、非洲地區 4 個技術團及 3 個醫療團 65 人、中南美地區 13 個技術團及 2 個服務團 107 人。</p> <p>四、另為有效監督計畫執行情形，本部於 97 年度共派 4 團分赴 11 國 (亞太地區 1 團 2 國、非洲地區 1 團 2 國及中南美地區 2 團 7 國) 進行業務評估與考察。</p> <p>五、有關駐外技術團部分，各項技術服務計畫均按預定進度執行，達成預定目標；業務考察團均依年度計畫執行；技術團轉型部分亦符合進</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5、辦理外交替代役</p> <p>6、執行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之協議</p> <p>7、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p>	<p>61</p> <p>3</p> <p>20</p>	<p>度。</p> <p>六、為因應國際糧荒問題，本部於 6 月決定在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史瓦濟蘭、海地及尼加拉瓜等 5 友邦進行「糧食作物增產應變計畫」，截至 97 年底已為該 5 國增加稻米產量 2 萬餘噸、稻種 1 千餘噸。</p> <p>97 年度第 8 屆替代役計遴選 120 名役男（人數為歷屆最多），實際報到 94 名，專長類別包含農藝、園藝、農機、水利工程、水產養殖、食品加工、畜牧、獸醫、醫學、牙醫、醫檢、公衛、資管、企管行銷、財金、環保、西班牙語等農、醫、商、文等四大類，渠等於完訓後分別派往 23 國 27 個技術（醫療）團服勤，有效抒解我駐外技術團人力不足情形。</p> <p>一、97 年度累積可使用孳息為 1 千 298 萬美元，支應執行之計畫計 4 項，包括：(一)藉由分享成功經驗促進中華民國與友好國家關係計畫；(二)擴大中美洲學生來華就讀獎學金計畫；(三)中美洲經貿辦事處 97 年度營運計畫；(四)中美洲區域之社會經濟和農牧人力資源培訓與強化計畫。</p> <p>二、依據基金協定及第 11 屆我與中美洲國家外長會議之決議，我每年挹注 2 千萬美元，至民國 100 年基金總額達 2 億 4 千萬美元止。迄 97 年底，我挹注金額已達 1 億 8 千萬美元。依「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協定，該基金孳息支應之計畫採共識決定是否採行，因此所有計畫受益國皆一致，其受益國包含我中美洲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貝里斯及巴拿馬等 6 友邦。</p> <p>一、97 年度本部委託貿協在各國舉辦（或參加）之商展共計 24 次。</p> <p>二、舉辦或參加商展之國家計 22 國，包括中南美地區 10 國、亞西地區 3 國、非洲地區 2 國、亞洲地區 2 國、歐洲地區 5 國。</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8、鼓勵民間參與國際合作	5	<p>三、97 年度我國參展廠商計 1,196 家；與我廠商洽談買主數為 8,564 人，現場成交金額約 1,492 萬美元，商展後續交易機會金額約 7,770 萬美元。</p> <p>一、97 年度辦理計畫計 9 項，重要事例包括：</p> <p>(一)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推動「2008 年愛無國界輪椅捐贈計畫」，並贊助該基金會購買 515 輛輪椅、150 組腋下拐，以及 10 支導盲杖捐贈予寮國、越南、菲律賓及斯里蘭卡四國之身障慈善團體及社福部。</p> <p>(二)協助長期在泰緬邊界難民營、緬甸難民社區及泰國偏遠山區，執行國際人道援助發展計畫之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辦理「泰緬邊界難民兒童教育發展計畫」，展現我關懷與善意，對提升我國際人道援助之能見度及形象更具正面效益。</p> <p>(三)協助路竹會於 6 月 7 日赴索羅門群島義診。</p> <p>(四)資助台灣世界展望會認養來自宏都拉斯、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海地、史瓦濟蘭及馬拉威等 7 國 10 位貧童。</p> <p>(五)4 月協助印尼慈善組織"Yayasan Usaha Mulia"與國內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辦理「資助孤兒計畫」。</p> <p>(六)1 月協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捐贈 2 台筆記型電腦予智利 Vina del Mar 貧民區華裔貧童教育關懷站，以協助聖湯馬士大學（UST）校區董覺生神父（Padre Ricardo Tong）關懷照顧該教育關懷站之華裔貧童教育。</p> <p>(七)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於 5 月 28 日至 7 月 12 日安排越南罹患先天嚴重顱顏畸形克魯仲氏症（Crouzon）病童小明（Xuan Mihn）來華就醫。</p> <p>(八)協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與奈及利亞各一只貨櫃輪椅及其他助行器材。</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上(98)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度本部預算(公開部分)，編列 264 億 8,968 萬 6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71 億 6,332 萬 2 千元，累計支用數 122 億 8,293 萬 5,851 元，執行率 71.57%。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1、推動元首外交 2、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p>一、5 月「久睦專案」馬總統伉儷率團赴薩爾瓦多參加薩國總統傅內斯就職典禮，並順道訪問貝里斯及瓜地馬拉。</p> <p>二、6 月 29 日至 7 月 8 日「久誼專案」馬總統伉儷率團赴巴拿馬參加巴國總統馬丁內利(Ricardo Martinelli)就職典禮，並順道訪問尼加拉瓜。</p> <p>一、98 年度上半年我政府官員赴友邦訪問計有：司法院賴院長英照以特使身分偕本部侯次長清山等一行應聖露西亞總理金恩(Stephenson King)邀請於 2 月 18 日 23 日赴聖國參加獨立 30 週年紀念日慶祝活動並順訪尼加拉瓜及巴拿馬；歐部長鴻鍊一行 3 人於 3 月 3 日至 13 日訪問巴拉圭及多明尼加等二友邦；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夫婦一行 3 人於 3 月 25 日至 29 日應邀訪問多明尼加並簽署「台多審計合作協定」；歐部長鴻鍊一行 3 人於 4 月 1 日至 7 日訪問薩爾瓦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應布吉納法索政府之邀，於 5 月 11 日至 14 日訪問布國，並參加「台布職訓合作計畫」研討會開幕典禮；歐部長鴻鍊一行 3 人於 6 月 12 日至 18 日訪問巴拿馬；本部夏政務次長立言 6 月率團訪問甘比亞共和國。</p> <p>二、訪華之邦交國重要官員計有：帛琉總統陶瑞賓 Johnson Toribiong；吐瓦魯總理 Apisai Ielemia；帛琉參議長墨杜 Milb Tmetuchl 及眾議長義德翁 Noah Idechong；甘比亞貿工部長柯里、外交部長突瑞、衛生部長賈洛；史瓦濟蘭王國總理德拉米尼、衛生部長扎巴、資通訊部長熊薇、商工貿易部長馬夏瑪；布吉納法索總統府施政承諾常設秘書尹布多，商業、手工業暨企業推廣部長薩努，文化、觀光暨新聞部長薩瓦多哥，青年暨就業部長顧達巴；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外長卡迪尼、司法部長璩維加及國會副議長柯史達。巴拉圭前副總統 Luis Alberto Castigioni；宏都拉斯財政部長 Rebeca Patricia Santos；尼加拉瓜中央銀行總裁 Antenor Rosales；薩爾瓦多經濟部長 Ricardo Esmahan；瓜地馬拉財政部長 Juan Alberto Fuentes；宏都拉斯國防部長歐雷亞那(Angel</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p> <p>4、辦理邦交國能力養成班</p>	<p>Edmundo Orellana Mercado)；多明尼加最高法院院長 Jorge Antonio Subero Isa；聖克里斯多福農長 Robelto Hector。</p> <p>98 年度上半年在友邦執行之合作計畫及新簽署之雙邊協定，計有：</p> <p>一、布吉納法索興建國家級醫療中心、職訓計畫及成立「瓦加杜古台灣貿易中心」；史瓦濟蘭援建新機場航廈及開發技園區計畫；甘比亞修建道路、路燈整建計畫、糧食自足方案、女子免費教育計畫、修建橫跨甘比亞河之 Sankuleh Kunda 大橋與資助甘國國家電視台之數位衛星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改善電力、農業永續經營及抗瘧計畫；1 月 14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貝里斯簽訂「貝里斯海域礦區生產分配合約」。</p> <p>二、我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國陳大使忠與聖國外長卡迪尼 (Carlos Alberto Tiny) 代表兩國政府於 2 月簽署「雙邊合作協議」；我駐史瓦濟蘭王國趙大使麟與史國外交事務暨貿易部長陸特弗 (Lutfo Dlamini) 代表兩國政府於 4 月完成「中華民國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手工藝技術合作協定」續約換文；我駐布吉納法索陶大使文隆與布國衛生部長卜達 (Seydou BOUDA) 代表兩國政府於 5 月完成「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關於醫療援款特別協議」續約簽署程序；歐部長於 3 月 9 日在多明尼加首都聖多明哥市與多外長莫拉雷斯 (Carlos Morales Troncoso) 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多明尼加政府關於派遣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志工協定」；我駐聖文森國李大使澄然與聖國農業林業及漁業部長 Montgomery Daniel 於 4 月 23 日在聖國首府京斯頓代表兩國政府簽署「中華民國 (台灣) 政府與聖文森政府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我駐海地徐大使勉生與海農業部長賈若納於 4 月 23 日代表兩國政府簽署「中華民國與海地共和國有關多爾被克地區稻米生產及行銷計畫瞭解備忘錄」；歐部長與貝里斯外長艾林頓 (Wilfred Elrington) 代表兩國政府於 5 月 28 日簽署「資訊通信技術 (ICT) 合作協定」。</p> <p>一、98 年度上半年國合會共開辦 4 個國際研習班，計有外籍學員 80 人來華參訓。</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5、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考察及投資</p> <p>6、執行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之協議</p> <p>7、設置「台灣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p>	<p>二、「遠朋國建班」第 89 期軍隊階層西語班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4 日召訓，中南美地區有邦交及無邦交國家共計 26 人來華參訓。</p> <p>三、第 10 期「外交遠朋班」暨第 5 期「加勒比海地區英語外交人員專業講習班」於 4 月 26 日至 5 月 5 日召訓，分別計有中南美友邦及無邦交國家 28 人暨加勒比海友邦及無邦交國家共 7 人來華參訓。</p> <p>四、另委託三軍總醫院代訓甘比亞 7 名醫師；署立台中醫院邀訓甘比亞姐妹醫院「維多利亞教學醫院」3 名醫護人員；委請台北科技大學為甘國開設「電資專班」與「土木專班」，各培訓甘國 25 名專才。</p> <p>98 年度上半年核撥 5 名業者計約新台幣 1 千 750 萬元之投資補助款，協助我業者在中美洲及非洲友邦投資設廠，為當地創造就業機會及提高國民所得，實際強化我與友邦間經貿投資關係。</p> <p>為加強我與中美洲國家之經貿合作關係，我國承諾以 12 年為期，每年挹注 2 千萬美元，至基金總額達 2 億 4 千萬美元為止，以其基金孳息協助我中美洲友邦進行總體及個體計畫；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孳息支應執行之計畫包含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營運、中美洲區域之社會經濟和農牧業人力資源培訓強化計畫及擴大中美洲學生來華就讀獎學金計畫等。</p> <p>自 93 年起至 98 年度上半年各邦交國獲台灣獎學金之學生人數計有 674 位，包括：亞太地區 8 國 101 人、亞西地區 4 國 24 人、非洲地區 6 國有 87 人、歐洲地區 1 國 7 人、中南美洲地區 14 國 455 人。</p>
<p>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p>	<p>1、加強台美關係，並推動與美國簽署台美自由貿易協定</p>	<p>一、推動台美洽簽 FTA 係我政府當前之外交重點工作，台灣係美國第十大貿易夥伴，台灣與美國簽訂 FTA 至為合理；我自推動該案以來，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全力推動，並盡力尋求美政府、國會、州政府、州議會、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等各界之支持。</p> <p>二、馬總統上任後積極改善兩岸關係，解除自我設限的兩岸貿易障礙，將有助於美國建構與台灣更為緊密之經貿關係；現階段雙方係透過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之架構解決現有經貿議題，未來我將續以彈性、積極之作法，解決美方關切之農業等議題；加強遊</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加強與美、加行政部門及國會之聯繫與邀訪，持續推動我高層首長訪問（或過境）美、加</p> <p>3、加強與美、加智庫大學及政黨之合作與聯繫</p> <p>4、加強與日韓政經交流，並推動與日簽署自由貿易</p>	<p>說，積極爭取美政府及國會議員及企業界之支持；以「化整為零」、「堆積木」（Building Blocks）之方式，就 FTA 所包含之個別議題如雙邊投資協定（BIA），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等展開協商，並促請美方指派高階經貿官員來華，推動對話機制，深化台美經貿關係，以促使歐巴馬總統能早日同意洽簽台美自由貿易協定（FTA），並推動洽簽台美引渡協定及我國人訪美免簽證待遇，以加強台美實質關係。</p> <p>一、國會方面：</p> <p>（一）美國聯邦眾議院「台灣連線」共同主席 Shelley Berkley（D-NV）、Lincoln Diaz-Balart（R-FL）及聯邦眾議員 Mario Diaz-Balart（R-FL）訪華。</p> <p>（二）加拿大國會眾議員暨官方語言部長國會事務代理人葛羅芙（Shelley Glover）等 12 位眾議員分別於 4 月及 7 月訪華。</p> <p>二、行政部門：</p> <p>（一）積極強化外賓邀訪作業，98 年度上半年來訪外賓團體包括關島總督訪華團、全美州務卿協會訪華團、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共 5 團、猶他州眾議會領袖訪華團、美中西部州議會領袖訪華團、美東南區州議會領袖訪華團、華盛頓州州議會領袖訪華團、美國前駐聯合國大使波頓（John Bolton）及美國達拉斯市雷波特（Tom Leppert）市長訪華團等，對增進台美實質交流關係有積極助益。</p> <p>（二）加拿大外交暨國際貿易部助理副部長貝思德（Stewart G. Beck）、外交暨國際貿易部北亞局處長 Eric Walsh、移民部處長 Marie-Josée Lebrun、農業部司長 Blair Coomber、工業部競爭局副局長 Duane Schippers 等官員訪華。</p> <p>「加拿大亞太基金會」總裁兼執行長胡元豹、阿爾伯塔大學中國學院院長侯秉東（Gordon Houlden）訪華，另積極辦理我與美國智庫合作事宜。</p> <p>一、目前我以雙邊投資協定（BIA）作為簽署 FTA 之首要基石，持續增加雙方諮商之能量；第 34 屆台日經貿會議將於 11 月在東京舉行。</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協定或經濟夥伴協定</p> <p>5、加強與東協、印度及澳紐之政經合作關係，並推動與東協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p> <p>6、加強並提升我與中東、俄羅斯等獨立國協國家及蒙古實質關係</p>	<p>二、台韓目前透過雙邊經貿諮商會議作為台韓經貿交流平台，「第 2 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已於 97 年 12 月 3 日在台北舉行，目前刻就「台韓投資保障協定」進行協商；「第 3 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預定於 98 年底前在首爾舉行。</p> <p>一、泰國參議院農業暨合作社委員會於 2 月訪華，立法院「中華民國-泰國國會友好協會」於 6 月回訪泰國。</p> <p>二、2 月「第 16 屆台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在台北召開；3 月菲國財長來訪。</p> <p>三、委託國內智庫成立「東協研究中心」，預計 98 年 8 月成立；該中心將就我推動與東協關係預擬計畫並協助執行。</p> <p>透過我與中東、俄羅斯等獨立國協國家及蒙古等國有關雙邊合作提升實質關係。98 年迄今具體績效如下：</p> <p>一、2 月 27 日我與以色列簽署「台以航空工作協議」，6 月 18 日簽署「台以關務互助協定」，為我與以色列在航空及關務領域之合作建立基礎。</p> <p>二、97 年底以色列突襲巴勒斯坦，造成嚴重傷亡，98 年 3 月 1 日我國透過世界回教聯盟組織捐款 20 萬美元，提供巴勒斯坦迦薩走廊難民人道援助，善盡國際社會義務與人道責任。</p> <p>三、邀請俄羅斯國會衛生委員會副主席 Sergey Kolesnikov 率國會議員團於 4 月 8 日至 15 日訪華；以色列人事署署長 Shmuel Hollander 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訪華；沙烏地阿拉伯費瑟國王基金會伊斯蘭研究中心主席突奇（Turki Al-Faisal）親王率團於 6 月 6 日至 11 日訪華，增進我與各國國會、政府及學術等領域之交流與合作。</p> <p>四、協助台中市胡市長志強率團於 4 月 4 日至 10 日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出席全球城市論壇，並舉辦我國房地產與經貿園區大型開發案招商說明會，吸引外資來華；立法院周委員守訓及李委員嘉進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訪問以色列，促進國會外交；考試院考銓業務考察團於 7 月 11 日至 20 日訪問俄羅斯，進行人事及考銓業務之交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碧端率國光劇團於 7 月 19 日至 27 日赴俄羅斯參加「第 8 屆契科夫國際劇場藝術</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7、加強並提升我與歐洲各國實質關係</p> <p>8、加強與歐盟關係</p>	<p>節」演出，推動文化外交。</p> <p>五、4 月 17 日在莫斯科舉行第 3 屆台俄經濟合作會議，4 月 22 日在台北舉行第 8 屆台蒙經濟聯席會議，5 月 5 日在伊斯坦堡舉行第 2 屆台土經濟合作會議，此等會議之召開有助於拓展商機，強化我與各國經貿及投資交流，提升實質關係。</p> <p>透過政要互訪、經貿合作、民間交流等方式，以加強並提升我與歐洲各國實質關係，98 年上半年具體績效如下：</p> <p>一、立法院王院長金平率立法委員訪問團於 2 月 2 日至 13 日訪問義大利、教廷及歐洲議會，會晤義大利政界第二號人物參議院議長斯法尼、晉見教宗本篤 16 世、拜會歐洲議會議長波特林，並於歐洲議會發表演說，同時接受歐洲議會贈予最高推崇狀。</p> <p>二、英國政府自 3 月 3 日起給予我國護照持有人赴英國不逾 6 個月之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待遇。此一新簽證措施將更加便利我國人前往英國旅遊、探親、洽商、考察及進修。</p> <p>三、4 月 6 日我與義大利簽署「台義空運服務技術協定」，該航約係在雙方民航局架構下簽署，將使我業者在台義航線之經營獲得保障。</p> <p>四、愛爾蘭政府自 7 月 1 日起給予我國護照持有人赴愛爾蘭 90 天之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待遇。愛方此一新的簽證措施不僅節省國人申請愛爾蘭簽證費用及時間，更加便利國人前往愛爾蘭旅遊、留學、探親、洽商，預期我赴愛旅遊人數將因而大幅增加。</p> <p>五、我與瑞典於 6 月 23 日簽署「能源合作瞭解備忘錄」；該備忘錄所訂合作範圍包括能源規劃與管理、能源效率、能源節約、新生、再生及潔淨能源之使用，技術開發及提升能源相關產業等。</p> <p>六、7 月 1 日起我與丹麥恢復免試互換駕照。</p> <p>七、7 月 22 日我與波蘭簽署「台灣海關與波蘭海關間關於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波蘭成爲第一個與我簽署相關備忘錄的歐盟國家，未來台波雙方將合作查緝毒品走私、侵害智慧財產權，以及相關詐欺行為。</p> <p>我與歐盟之交流合作在經貿、科技、文教、旅遊等方面均不斷成長，我並積極邀請歐洲議會議員、執委會及理事會官員</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訪華，以加強我與歐盟及歐洲議會之關係。歐盟自 97 年我總統大選以來，曾多次針對兩岸關係及我參與國際組織發佈肯定聲明，顯示歐盟對台海兩岸關係發展及我參與國際事務已日益重視。另歐洲議會亦通過多項決議案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組織。98 年上半年具體績效如下：</p> <p>一、歐洲議會於 2 月 5 日全會表決通過「歐中貿易及經濟關係決議案」(Resolution on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China)，其中包括有關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組織之修正案；2 月 19 日歐洲議會復於全會表決通過「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主要面向及基本選擇報告案」，決議事項中，歐洲議會歡迎台海地區緊張情勢大為緩和及歡迎北京與台北就雙邊互動及台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續行對話；歐洲議會強烈支持歐盟理事會 97 年 9 月 19 日所發布支持台灣參與專門性多邊論壇之聲明，包括台灣尚不可能成為會員之國際組織中獲得觀察員地位。</p> <p>二、歐盟於 5 月 8 日針對我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案發表聲明，歡迎及全力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第 62 屆世界衛生大會，並表示此一發展加上台灣前獲參與國際衛生條例，將使台灣得以有意義參與及對世界衛生組織全球衛生系統作出貢獻，另說明歐方肯定並歡迎過去一年兩岸各方所採取多項具體步驟及作法，包括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署之協定等，並讚揚雙方尋求務實方案及和平發展關係，此對東亞穩定及安全具有貢獻。</p> <p>三、台灣歐盟中心於 5 月 22 日舉辦揭牌儀式，該中心係歐盟為推廣全球各地對歐盟之瞭解及加強雙邊合作而設立；目前已在新的加坡、韓國、日本、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亞太地區成立「歐盟中心」；該中心係由台大副校長包宗和擔任主任、台大教授蘇宏達及政大教授甘逸驊擔任執行長；歐方除可透過歐盟中心進行台歐學術交流，提升我對歐盟研究外，亦可作為政府合作及提升雙邊關係之平台。</p>
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	一、聯合國專門機構之「世界衛生組織」(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於 4 月 28 日致函衛生署葉署長金川，邀請我以「中華台北」之名義及「觀察員」之身分，參加第 62 屆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加強參與 APEC 工作，協助友好無邦交國家縮減數位落差，並積極推動 APEC 架構下自由貿易協定</p>	<p>世界衛生大會（WHA）。</p> <p>二、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加拿大、法國、歐盟（代表 39 個國家）及韓國等主要國家相繼發表聲明，表示樂見我參加本年世界衛生大會。</p> <p>三、我世界衛生大會代表團本「專業與會」之原則，積極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及其委員會之討論，並與其他國家代表團專業互動，深獲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肯定，已為我未來爭取深化及廣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其他機制、會議及活動奠定良好基礎。</p> <p>一、98 年度上半年加強參與 APEC 工作包括：</p> <p>(一)積極參與 APEC 會議及活動：我派員出席 APEC 各類別及各層級會議共 70 餘場，包括第 6 屆運輸專業部長會議、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及其他次級論壇會議及活動等。</p> <p>(二)在台舉辦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APEC 課室研究應用於語言教學及學習之研究－DVD 工作坊、國際電子生產商聯盟綠色電子會議、APEC 中小企業因應全球金融危機策略研討會、第 28 屆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會議及執法用車輛測速器研討會。</p> <p>(三)邀請 APEC 重要外賓訪華：APEC 訪華之重要外賓，計有會員體資深官員及 APEC 秘書處執行長 Michael TAY 大使；渠等受邀出席我在台舉辦之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除貢獻其參與 APEC 之寶貴經驗外，並與我政府相關部門、企業團體及學界進行意見交流，對我持續推動 APEC 業務具相當助益。</p> <p>(四)擔任重要職務：爭取擔任 APEC 各項重要職務，以發揮我實質影響力，亦為我方努力的重點。目前我國於 APEC 中所擔任之重要職務包括：「工業科技工作小組」分組 B（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etworks）之主席、「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資訊通訊發展委員會（DSG）之召集人以及 APEC 教育網絡（EDNET）外語學習分組之主導經濟體。另本部派有 1 名同仁在新加坡 APEC 秘書處擔任計畫主任（Program Director）。</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協助友好無邦交國家縮減數位落差：</p> <p>ADOC (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APEC 數位機會中心) 計畫已於 97 年完成階段性任務，98 年將接續推動 ADOC 2.0 計畫，結合企業及民間團體等力量，協助 APEC 各會員體之婦女、兒童等弱勢團體縮減數位落差計畫；98 年至今我已在秘魯自由省、印尼雅加達、越南同奈省、河內等地新設 ADOC 2.0 數位學習中心；98 年 6 月於淡江中學設置 APEC 遠距真人教學中心以協助菲律賓、秘魯等 ADOC 夥伴會員體培訓華語文人才；另亦舉辦第一階段 ADOC 計畫實務經驗交流研討會，以協助即將投入 ADOC 2.0 之民間單位更瞭解 ADOC 計畫之運作模式。</p> <p>三、積極推動 APEC 架構下自由貿易協定：</p> <p>(一)積極參與紐西蘭及中國大陸負責統整之 FTAAP 問題列表分析研究工作並提出相關意見及建議。</p> <p>(二)進行自行車及零組件之 FTA 原產地 (RoO) 規則異同分析，並於 APEC 市場進入小組會議中分享相關研究成果。</p> <p>(三)規劃共同參與美國主導之跨境服務業倡議。</p> <p>(四)持續關注 TPP、ASEAN+N 等作為 FTAAP 基石之可能選項之發展並參與相關討論。</p> <p>(五)積極參與提升經商便利度之相關工作，並配合 ABAC 及 APEC 經濟委員會所提改善投資環境之研究計畫，提供我方相關資訊及意見立場。</p> <p>3、推動參與聯合國 98 年續爭取延續我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鋼鐵、體系並積極參與漁業及競爭委員會觀察員之地位，另有關參與聯合國部份，經濟合作暨發展刻正研擬推案策略中。</p> <p>組織 (OECD) 等國際財經組織</p> <p>4、辦理 WTO 各項業務</p> <p>完成我加入 WTO 政府採購委員會之國內程序，向 WTO 秘書處存放我加入書 30 日後，於 7 月 15 日正式成為政府採購協定第 41 個簽署方；完成加入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成為贊助會員之程序，5 月 21 日常駐 WTO 代表團林大使義夫並獲選擔任副執行長正式成為 AITIC 贊助會員，復於 6 月 11 日 AITIC 第 7 屆代表大會中獲選成為執行委員會 (AITIC 實際決</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5、辦理 WTO 中心 1、持續推動 NGO 與國際接軌 2、積極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之國際活動 3、協助婦女團體與國際接軌 4、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 5、強化對公衛醫療落後地區之雙(多)邊合作及	策機構)之執行委員。 本部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共同辦理 WTO 中心計畫，本年度共計畫：加強 WTO 計畫委託 11 項專題研究、20 件即時性研究及 70 人/次諮詢服務，並開辦 WTO 各議題研習班及 WTO 青年營等人才培訓課程，以及與其他國際組織及智庫進行國際交流。 補助國內 NGO 在台辦理或出國參與國際會議活動，98 年度上半年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案件共計 358 件。 為協助我 NGO 與 INGO 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本部於 4 月 30 日召開「擴展我國內 NGO 國際合作與國際行銷座談會」，研商如何協助 NGO 與國際接軌及連結之策略，預計可協助 4~5 個 NGO 與 INGO 合作辦理國際合作計畫，包括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社團法人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羅慧夫顛顏基金會及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等。 補助並協助婦女 NGO 出國或在台辦理參與國際事務，如：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3 月 27 日在台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台灣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並邀請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代表來華與會；行政院婦權會派員於 5 月 14 至 16 日赴智利出席「2009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於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台辦理「反兒少性剝削國際研討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協會於 5 月間分赴印尼及新加坡參加「世界女青年會」，研商亞太區域會議在台舉辦事宜；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於 3 月 4 日至 5 日赴菲律賓出席「國際女法官協會 2009 亞太區域會議」；台北迎新會宣中文博士於 98 年獲選為國際迎新會新任會長等。 協助國內大專青年及志工團體積極從事海外志工活動並與加強國際志工團體交流與合作，如：中原大學於 1 月 30 日至 2 月 12 日派員赴柬埔寨辦理「『柬』起 e 個『原』夢的機會—看見改變的力量」、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於 3 月 1 日至 10 日赴義大利參加「2009 歐洲聯盟志願服務組織聯盟國際合作年會」等。 一、補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顛顏基金會於 4 月赴菲律賓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唇顎裂醫療服務；5 月與新加坡商卡駱馳公司台灣分公司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援助	<p>捐贈 2 萬雙全新 crocs 鞋品予印尼；6 月補助台灣路竹會赴越南及寮國從事義診服務；協助台灣護理學會於 6 月至 8 月間在台舉辦「阿富汗護理人員培訓計畫」；補助國立台灣大學蒙古國際志工隊於 7 月 1 日至 12 日赴蒙古舉辦「愛在蒙古」社會服務及文化活動；協助輔仁大學籌組「2009 蒙古烏蘭巴托社會服務與醫療服務團」於 7 月 20 日至 30 日赴蒙古從事社會醫療服務；協助台灣路竹會赴肯亞進行義診；協助台北醫學大學赴史瓦濟蘭考察醫療合作計畫；資助史瓦濟蘭世界展望會「史瓦濟蘭鄰里照護站及愛滋遺孤／弱勢兒童糧食方案」；協助台灣護理協會洽邀甘比亞及聖多美普林西比護理代表參加第 24 屆國際護理大會。協助台灣醫衛行動團隊採購醫療物資捐贈辛巴威對抗霍亂疫情。補助成大醫院推動與肯亞醫衛合作案－強化肯亞 Kisumu 地區災難預防應變能力計畫；補助路竹會及台北醫學大學協訓 20 名肯亞及索馬利蘭醫護人員計畫。</p>
五、加強反恐、國安對話、環保及其他國際合作	<p>1、加強雙邊及多邊國際反恐合作</p> <p>2、加強雙邊及多邊國安對話</p> <p>3、加強國際環保合作</p> <p>4、加強對外技術合作</p> <p>5、辦理外交替代役</p>	<p>參加 APEC 反恐特別任務小組（CTTF）會議及相關反恐國土、安全會議 3 次。</p> <p>與新加坡及英國智庫分別舉行雙邊及多邊對話共 2 次。</p> <p>持續推動與「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相關國際環境機制接軌之措施以減緩全球暖化、善盡我國之國際義務，並協助我國內減碳工作，藉以避免未來可能之國際貿易制裁或懲罰。</p> <p>截至 98 年度上半年，我在亞太、亞西、非洲、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地區 28 個友邦和友好開發中國家，共派駐 33 個技術團、醫療團和工業服務團，實派技術人員 229 人，執行包括農藝、園藝、漁業、畜牧、竹工藝、醫療、農機、食品加工、交通、資通訊科技合作及經貿投資等合作計畫；除派駐技術團隊外，本部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遣中小企業和經貿專家、青年志工赴海外從事中、短期指導、顧問等服務，並邀請友好開發中國家人員來華接受人力資源培訓、參加有關經濟發展的各項專業研習班或研討會等。</p> <p>一、為擴大我國際視野，推動全民外交，培養我外交及援外技術人才，本部奉行政院核定自 90 年起實施海外外交</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6、透過文化外交基金積極參與國際文化組織及國際藝術活動</p> <p>7、發展「海洋戰略」，持續與相關國家進行漁權談判暨共同開發，加強參與漁業相關組織，共享海洋利益</p> <p>8、協助故宮對外交涉取得故宮文物免司法扣押文</p> <p>件</p>	<p>替代役；為確保外交替代役執行成效，本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始終嚴格督導相關駐館與駐團落實「擴大役男國際視野、推動全民外交，並培養我國外交與駐外技術人才」之目標。</p> <p>二、役男派往海外服勤迄今已邁入第 8 年，累計派遣 519 名役男赴我駐外技術團、工業服務團和醫療團服勤，除極少數役男感染熱帶疾病，或不幸遇搶等意外事件外，極大多數役男均能適應且表現良好。</p> <p>補助及協助國內 NGO 在台辦理或出國參與國際文化藝術展演及會議活動，如：台灣技術劇場協會於 4 月 24 日至 26 日赴莫斯科出席「劇場專業訓練及教育委員會年會」、台北室內合奏團於 4 月 25 日至 5 月 3 日在台辦理「2009 第 3 屆台灣國際音樂節」、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10 日在台辦理「2009 台北電影節」、優劇團於 3 月 24 日至 4 月 2 日赴以色列參加「國際春天藝術節」演出、雲門舞集與國光劇團分別於 6 月 3 日至 5 日及 7 月 22 日至 25 日赴莫斯科參加「第 8 屆契科夫國際劇場藝術節」演出、草山樂坊於 7 月 15 日至 20 日赴土耳其參加「第 10 屆伊斯坦堡國際歐亞文化藝術節」演出等。</p> <p>一、3 月 13 日針對菲律賓總統簽署該國領海基線法，將我國部分南沙群島及中沙群島劃入該國領土發表聲明，並由本部亞太司司長召見菲國駐台代表表達抗議。</p> <p>二、派員出席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聖塞巴斯坦舉行之「第 2 屆鯖魚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聯合會議」以維護我相關漁業利益。</p> <p>參酌相關國際公約、相關國家之法律規定及前案作法，研擬法律意見提供相關地域司參考後由相關駐外館處進洽駐在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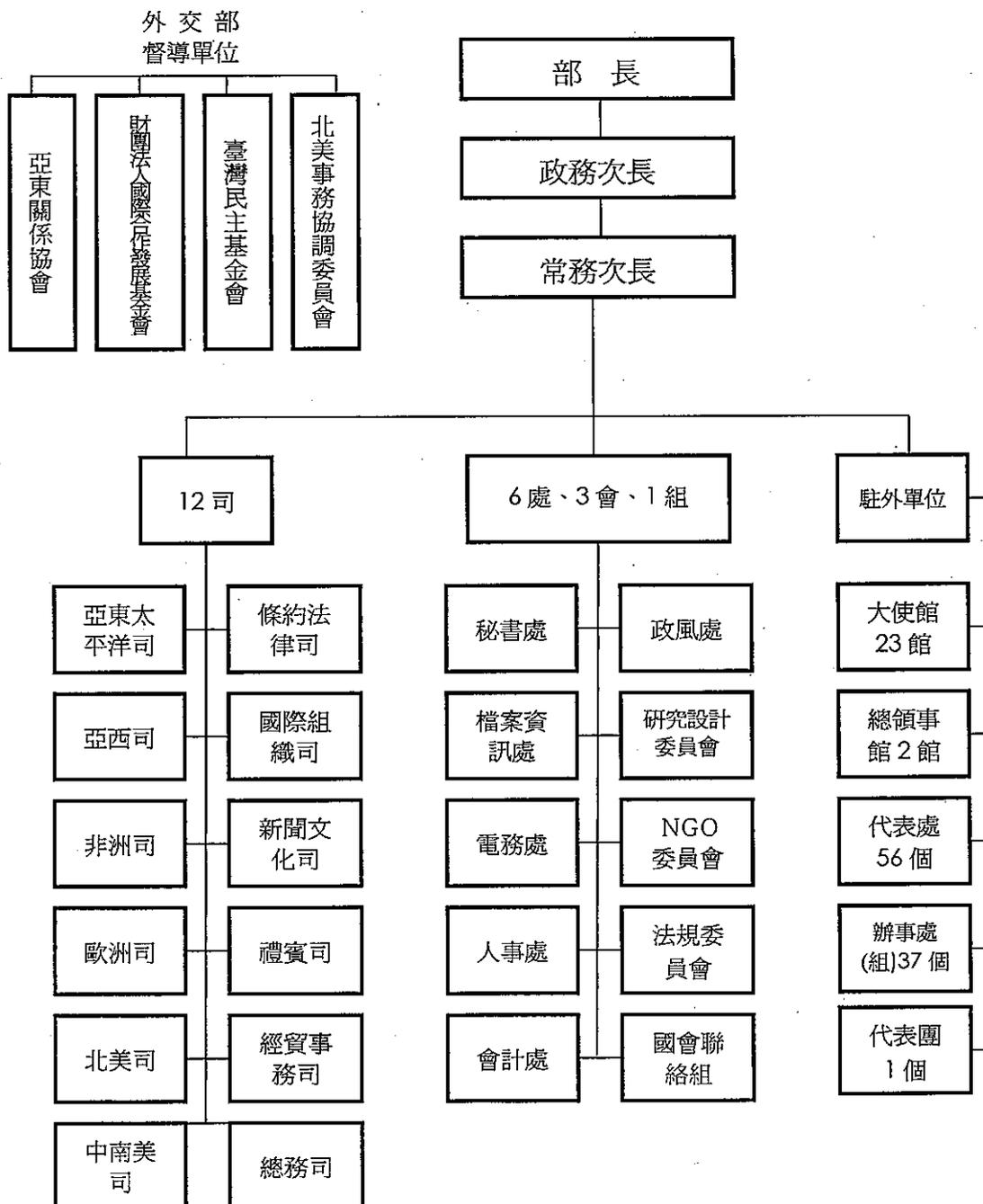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伍、外交部組織系統圖

- 一、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等機關，員額總計 718 人，包含職員 551 人、司機技工 47 人、工友 33 人、約聘僱用人員 67 人、駐衛警 20 人。
- 二、駐外單位包括：使領 1,253 人、經濟 189 人、文化 87 人、新聞 244 人、觀光 17 人、僑務 68 人、科學 46 人、文化中心 14 人、WTO 代表團 25 人、原能會 3 人、衛生署 2 人、農委會 2 人、金管會 6 人及移民署 25 人，總計員額 1,981 人。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203,720	201,720	413,168	2,0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1,800	2,606	0	
	82		0411010000 外交部	1,800	1,800	2,606	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00	1,800	2,606	0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00	1,800	2,6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採購合約逾期罰款及駐外單位公務車失竊保險理賠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20	1,420	1,421	0	
	89		0511010000 外交部	1,420	1,420	1,421	0	
		1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20	1,420	1,421	0	
			0511010305 資料使用費	70	70	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投標書表等收入。
		2	051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50	1,350	1,40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1,500	69,500	131,474	2,000	
	87		0711010000 外交部	71,500	69,500	131,474	2,000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46,500	44,500	48,778	2,000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4,500	4,500	5,9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技術團隊等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42,000	40,000	42,822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台使館專用區館官舍、其他出借場地及駐紐約新聞組舊址辦公室轉租等收入。
		2	0711010200 財產售價	-	-	49,275	-	
		1	0711010203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	-	49,27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馬拉威大使館館舍及職員宿舍收入。
		3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00	25,000	33,4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000	129,000	277,667	0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88			1111010000	129,000	129,000	277,667	0	
				外交部					
		1		1111010900	129,000	129,000	277,667	0	
				雜項收入					
			1	1111010901	69,000	69,000	111,8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1111010909	60,000	60,000	165,8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利息差額退還款及松鶴公司盈餘繳庫等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001100000	26,769,318	26,489,686	279,632	
	1		外交部主管				
			001101000	26,769,318	26,489,686	279,632	
			外交部				
			391101000	26,769,318	26,489,686	279,632	
			外交支出				
			391101010				
		1	一般行政	7,919,514	7,625,514	294,000	1. 本年度預算數7,919,514千元，包括人事費7,662,426千元，業務費157,771千元，設備及投資96,689千元，獎補助費2,6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662,4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本部及其他機關駐外職員薪俸晉級差額與新增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駐外職員25人等之人事費315,51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5,0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雜項設備費及一般事務費等4,650千元。 (3) 檔案及資訊處理102,2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資訊操作維護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18,638千元。 (4) 亞東關係協會事務管理6,4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對日工作經費1,946千元。 (5)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3,3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及其他業務租金等177千元。
		2	3911011000	487,494	501,947	-14,453	
			外交業務				
			3911011020				
		1	外交業務管理	139,181	153,052	-13,871	1. 本年度預算數139,181千元，包括業務費138,331千元，獎補助費8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5,3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及推動公眾外交等經費4,564千元。 (2) 外交使節會議21,0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地區工作會報經費259千元。 (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21,8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外交領事特考及格人員出國語訓經費18,201千元。 (4) 外交獎學金設置8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千元。
		2	3911011021	348,313	348,895	-582	1. 本年度預算數348,313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訪賓接待331,3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邀訪外賓經費4千元。 (2) 禮車用油及養護9,3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1千元。 (3)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7,6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7千元。
			外賓邀訪接待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448,184	3,169,888	278,296	<p>1. 本年度預算數3,448,184千元，包括業務費3,390,604千元、設備及投資57,58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38,4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及雜項設備等8,305千元，增列館官舍租金等292,475千元，計淨增284,170千元。</p> <p>(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6,81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 駐外文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2,334千元。</p> <p>(4) 駐外新聞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2,2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2,096千元。</p> <p>(5)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7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等671千元。</p> <p>(6) 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2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239千元。</p> <p>(7) 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11,794千元。</p> <p>(8)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856千元。</p> <p>(9) 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4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0) 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596千元。</p> <p>(11)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504千元。</p> <p>(12) 新增駐外移民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548千元。</p>
		4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1,511,089	1,548,368	-37,279	<p>1. 本年度預算數1,511,089千元，包括業務費899,210千元，獎補助費611,87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469,5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際組織會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經費17,975千元。</p> <p>(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914,170千元，較上年度淨減16,191千元，包括：</p> <p><1>學術交流165,6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14千元。</p> <p><2>文化交流125,5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311千元。</p> <p><3>經貿外交257,9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354千元。</p> <p><4>其他國際交流活動365,0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p>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5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12,549,322	13,075,007	-525,685	50,770千元。 (3)出國訪問127,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13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12,549,322千元，包括業務費1,512,608千元，獎補助費11,036,7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駐外技術服務1,316,5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友邦技術人員來華受訓觀摩及中南美地區駐外技術團等經費18,189千元。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11,232,7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與各項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經費543,874千元。
		6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260,755	304,174	-43,419	1.本年度預算數260,755千元，包括業務費2,200千元，獎補助費258,55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256,1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災難救助及重建等經費43,064千元。 (2)旅外國人急難救助4,5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5千元。
		7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2,960	233,261	179,699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322,446	148,000	174,446	1.本年度預算數322,446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懷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計畫，總經費354,385千元，分4年辦理，97及98年度已編列12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1,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750千元。 (2)新增購建駐外單位館官舍計畫經費150,696千元。 (3)上年度台灣民主基金會房舍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77,752千元，97及98年度已編列100,500千元，本年度依工程進度暫緩編列，所列28,000千元如數減列。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514	85,261	5,253	1.本年度預算數90,514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座車及公務車74輛經費82,429千元。 (2)購置安全保密通信等裝備經費2,875千元。 (3)汰換接待外賓禮車2輛經費3,600千元。 (4)購置本部首長、副首長座車各1輛經費1,610千元。 (5)上年度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261千元如數減列。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8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180,000	31,527	148,473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採購案，廠商未依採購合約交貨之逾期罰款及依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82			0411010000 外交部	1,80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00	
			1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採購合約逾期罰款及駐外單位公務車失竊保險理賠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出版品及投標書表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	
	89			0511010000 外交部	70	
		1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0	
			1	0511010305 資料使用費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投標書表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5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扣回房租津貼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50	
	89			0511010000 外交部	1,350	
		1		051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50	
			2	051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500	承辦單位	會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駐外單位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00	
	87			0711010000 外交部	4,500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4,500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4,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技術團隊等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2,0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領專用區館舍租金及其他出借場地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000	
	87			0711010000 外交部	42,000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42,000	
			2	0711010106 租金收入	4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台使館專用區館官舍、其他出借場地及駐紐約新聞組舊址辦公室轉租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0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汰舊公務車及變賣已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000	
	87			0711010000 外交部	25,000	
			3	071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9,0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收回，依規定繳庫。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9,000	
	88			1111010000 外交部	69,000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69,000	
			1	111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0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其他零星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0,000	
	88			1111010000 外交部	60,000	
		1		1111010900 雜項收入	60,000	
			2	111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利息差額退還款及松鶴公司盈餘繳庫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19,51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國內外人員維持費用。 2. 本部、亞協及北協等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及外交志工業務等。 3. 檔案管理及史料編撰。 4. 推動外交行政電子化(E化)。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加強檔案管理，以支援各單位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2. 全面提升同仁運用網際網路等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運用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62,426	人事處	本計畫依規定編列國內及駐外館處人員人事費7,662,4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7,662,42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4,606		1. 本部等各單位編列政務人員4人、職員547人、技工9人、駕駛38人、工友33人、約聘僱人員67人及駐衛警20人，合計718人，計需經費887,261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21,62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30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165		
0111 獎金	626,798		2. 駐外使領119個單位(含常駐WTO代表團)、駐外經濟46個單位、駐外文化23個單位、駐外新聞54個單位、駐外觀光10個單位、駐外僑務40個單位、駐外科技16個單位、駐外文化中心3個單位、駐外原子能委員會人員、駐外漁業人員、駐外醫療衛生人員及駐外金融人員等人事費，編列特任大使及代表11人、職雇員1,902人、聘用人員43人，合計1,956人，計需經費6,664,94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241,307		
0131 加班值班費	170,42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7,90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8,941		
0151 保險	80,361		3. 新增駐外移民單位職員25人所需經費110,22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5,054	本部有關司處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126,121		1. 業務費主要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449		(1)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補助同仁公餘進修等經費449千元。
0202 水電費	14,317		(2) 水電瓦斯費14,31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42		(3) 事務機器、衛星天線、倉儲等租金4,14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160		(4) 牌照稅、燃料費及國道過路費等1,160千元。
0231 保險費	2,134		(5) 公務車輛保險費、房舍火災險及其他經管珍貴物品保險費等2,13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420		(6)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原住民工讀生及臨時人員等經費，計需11,4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55		(7) 辦理聘僱人員考試作業費及醫護人員等經費，計需2,255千元。
0251 委辦費	500		
0271 物品	6,81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26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42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8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3,87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19,5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0291 國內旅費	304		(8)委託辦理建置外交特考性向測驗常模經費，計需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0		(9)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及什項物品購置等，計需6,810千元。
0299 特別費	1,572		(10)辦公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印刷、文康活動、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活動經費、健康檢查、醫療照護、外交獎章、駐衛警服裝、外交志工、外交替代役(部內)、推動組織學習、天母使館專用區管理、台北賓館管理、編印通訊錄、預決算書及外交統計年報等經費，計需55,26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305		(11)本部辦公房舍、宿舍等修繕費，計需19,42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200		(12)車輛及辦公機具養護費1,486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110		(13)辦公大樓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維護費，計需3,87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4,995		(14)國內旅費30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28		(15)短程洽公車資1,0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628		(16)部長特別費每月53千元及次長3人特別費每人每月26千元，計需1,572千元。
			2.汰購通訊設備、辦公設備及公務機車等，計需16,305千元。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計需2,628千元。
03 檔案及資訊處理	102,254	本部有關司處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21,870		1.資訊人員訓練費5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0		2.網際網路宣傳、國內外各項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維護等費用12,19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190		3.各項資訊及網路連線所需報表紙、磁片、可讀寫光碟片、磁帶、列表機色帶、碳粉匣、墨水匣等耗材及資訊用品購置等經費3,430千元。
0271 物品	3,430		4.外交年鑑編印費、檔案掃描及目錄建檔等經費，計需5,7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750		5.汰購國內外電腦設備、印表機、系統開發及軟體購置等經費，計需80,38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38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384		
04 亞東關係協會事務管理	6,425	亞東關係協會	本計畫編列亞東關係協會各項業務經費，包括水電費、通訊費、影印機租金、印刷費、報費、辦公設施養護費、短程車資、對日學術單位、地方
0200 業務費	6,425		
0202 水電費	18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19,5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08		首長、媒體、在台日裔交流活動及聯繫等費用，合計如列數。 本項編列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各項業務經費，包括水電費、通訊費、影印機租金、文具用品、清潔費、報費、與美國在台協會及來華美國人士聯繫所需費用、協助美國在台協會遷址案相關作業費用、辦公設施養護費、國內差旅費、短程車資、主任委員特別費等，合計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0271 物品	426		
0279 一般事務費	5,61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9		
05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	3,355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3,355		
0202 水電費	498		
0203 通訊費	28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71 物品	3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		
0291 國內旅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70		
0299 特別費	21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139,181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外交事務、電信傳遞及文宣活動等工作。
2. 條約研訂與解釋、國際法問題研究及涉外法律案件處理。
3. 加強研究設計考核工作，推動外交行政革新。
4. 辦理駐外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
5.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及派員出國進修。
6. 設置外交獎學金。

預期成果：

研討外交工作，加強聯繫，並提高人員語文及專業能力，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強化外交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5,394	本部有關司處	本計畫編列：
0200 業務費	95,394		1. 外交電信傳遞所需通訊及郵遞費用24,434千元。
0203 通訊費	24,4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1		2. 延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民意機關代表、新聞媒體等舉辦座談會及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與訴願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行政院婦權會國際參與組等召開委員會議所需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計需1,881千元。
0251 委辦費	3,870		3. 參與國內組織經費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4. 委託舉辦民意調查研究、研析當前重要外交問題、辦理有關國際法問題之研究及我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會議活動相關專題研究等經費，計需3,6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6,215		5. 推動公眾外交，辦理與增進我國家品牌形象及外交政策相關活動、文宣與研究等經費12,87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989		6. 編印條約輯編及外交名錄；辦理外交專題研究；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協助國內NGO培訓國際事務人才及辦理國際參與文宣活動；加強與國會、其他部會、NGO、專家學者、民間工商團體、新聞媒體及駐地人員來華等聯繫協調；辦理國際慶弔、頒授勳章及聯繫駐華使節、代表等所需經費，計需24,986千元。
			7. 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資訊蒐集彙整等費用，計需10,935千元。
			8. 辦理國慶酒會所需餐費、場地佈置、印製邀請卡、出席證及國慶彩牌各項工程款等費用，計需7,620千元。
			9. 赴駐外館處瞭解並說明重要外交政策、協助涉外法律案件處理、財產管理、人事業務、辦理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預算金額	139,1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外交使節會議	21,025	六地域司	資安督考及資訊技術協助、輔導資訊技術與會計業務、電務視導、工程查核、密件運補、裝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偵測、貪瀆機密案件查處等差旅費，計8,989千元。
0200 業務費	21,025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各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等議事所需各項行政經費5,820千元及差旅費15,205千元。本年度預定舉行會議及所需費用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5,820		1. 亞太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3,1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205		2. 亞西地區工作會報2,198千元。
			3. 非洲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2,788千元。
			4. 歐洲地區工作會報3,994千元。
			5. 北美地區工作會報4,040千元。
			6. 中南美暨加勒比海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4,875千元。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21,887	人事處	本項編列：
0200 業務費	21,887		1. 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30人，進修各種語文：日文、英文、法文、德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葡文、韓文、俄文等，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13,30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1,887		2. 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10人出國進修，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8,579千元。
04 外交獎學金設置	875	人事處	設置外交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學院校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申請，每名頒予新臺幣25千元，名額計34名，另編列行政費用25千元，合計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0400 獎補助費	8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85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21 外賓邀訪接待	預算金額	348,31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外賓邀訪之接待工作。

預期成果：

積極推動各地區邀訪事宜，增加對我之瞭解，以促進友我力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訪賓接待	331,321	本部有關司處	本計畫係推動各地區之邀訪計畫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31,321千元，本年度預定接待外賓1,801人次費用如下： 1. 邀訪亞太地區外賓36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49,055千元。 2. 邀訪亞西地區外賓9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2,135千元。 3. 邀訪非洲地區外賓11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41,379千元。 4. 邀訪歐洲地區外賓(含歐盟)24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47,776千元。 5. 邀訪北美地區外賓626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90,000千元。 6. 邀訪中南美地區外賓262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73,436千元。 7. 邀訪聯合國、APEC、美洲國家組織、美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農業相關國際組織等國際組織外賓61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1,626千元。 8. 透過國際非政府組織邀請國際知名團體負責人、婦女領袖、幹部及國際專家學者等外賓2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914千元。 9. 邀訪WTO官員、專家或會員國駐WTO大使等外賓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31,321		
0231 保險費	718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603		
02 禮車用油及養護	9,314	總務司	本部禮車31輛所需保險費、燃料費、牌照稅、車輛油料、定期維修費及清潔費等共計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9,314		
0221 稅捐及規費	1,26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911011021 外賓邀訪接待			348,3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978	總務司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接待室水電、租金、保險、物品購置、雜誌、盆景、清潔及維護等費用共計如列數。
0271 物品	4,935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2		
03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7,678		
0200 業務費	7,678		
0202 水電費	2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00		
0231 保險費	68		
0271 物品	357		
0279 一般事務費	84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448,184
-----------	-------------------	------	-----------

計畫內容：

積極辦理一般駐外使領、經濟、文化、新聞、觀光、僑務、科學、文化中心、WTO、醫療衛生推廣、原子能科學、漁業、金融、入出國及移民等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加強與友我國家友好關係。

預期成果：

鞏固邦誼及促進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並充分發揮保僑、護僑之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38,464	本部有關司處	<p>本計畫係駐外使領單位(亞洲地區45個，非洲地區8個，歐洲地區28個，北美地區16個，中南美地區22個，合共119個單位)為加強與友邦間外交關係及促進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3,138,46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3,080,884千元，編列包括：</p> <p>(1) 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20,335千元。</p> <p>(2) 水電費、郵費、電信費186,972千元。</p> <p>(3) 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計需1,300,764千元。</p> <p>(4) 各項稅捐及規費13,495千元。</p> <p>(5) 辦理駐外人員(包括使領、經濟、文化、新聞、觀光、僑務、科學、文化中心、醫療衛生、漁業、入出國及移民、金融等人員)本眷醫療保險費(65%)、公務車輛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10,665千元。</p> <p>(6) 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187,422千元。</p> <p>(7) 物品及油料等137,066千元。</p> <p>(8) 館長及館員交際費、新聞文化工作費、漁業工作費、一般事務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等)、房屋搬遷及協助駐地官員、媒體、智庫、學者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計需709,879千元。</p> <p>(9) 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國際文宣活動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計需83,044千元。</p> <p>(10) 房屋建築修繕、領務櫃台整修、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費用72,179千元。</p> <p>(11) 辦理返國述職43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2,750千元。</p> <p>(12) 辦理內外互調163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運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p>
0200 業務費	3,080,884		
0201 教育訓練費	3,285		
0202 水電費	56,191		
0203 通訊費	130,781		
0215 資訊服務費	17,0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00,764		
0221 稅捐及規費	13,495		
0231 保險費	210,66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9,57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848		
0271 物品	137,066		
0279 一般事務費	792,92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10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078		
0293 國外旅費	159,063		
0300 設備及投資	57,5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		
0304 機械設備費	7,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9,78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448,1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810	經濟部	實支給，計需111,284千元。 (13)轄區訪問、領務服務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35,029千元。 2.設備及投資57,580千元，編列包括： (1)駐外館舍增建翻修等經費300千元。 (2)汰購通訊傳真機具等費用7,500千元。 (3)汰購事務機具、辦公設備及防護設備等費用49,780千元。
0200 業務費	96,810		本計畫係駐外經濟單位(亞洲地區11個，非洲地區3個(含經費統籌2個)，歐洲地區16個(含經費統籌4個)，北美地區7個(含經費統籌4個)，中南美地區9個，合共46個單位)為擴大國際經貿合作，爭取加入國際經貿組織，提升我國國際經貿地位，積極分散市場，促進經貿之均衡發展及推動對外經貿業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6,8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2 水電費	1,034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及資訊服務費等9,010千元。
0203 通訊費	7,166		2.辦公室及事務機器等租金3,58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10		3.各項稅捐及規費、各項財產保險費等2,4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87		4.臨時人員酬金、顧問費等6,469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00		5.物品、辦理全球出口拓銷計畫、推展經貿工作、館員交際費及蒐集商情等33,267千元。
0231 保險費	2,170		6.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54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94		7.辦理返國述職18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4,78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8.辦理內外互調52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33,118千元。
0271 物品	10,666		9.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55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601		本計畫係駐外文化單位(亞洲地區6個(含經費統籌1個)，歐洲地區7個(含經費統籌4個)，北美地區9個(含經費統籌5個)，中南美洲地區1個，合共23個單位)推動對外文化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33,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49		
0293 國外旅費	38,458		
03 駐外文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500	教育部	
0200 業務費	33,500		
0202 水電費	32		
0203 通訊費	2,784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448,1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1,384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及資訊服務費等4,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817		2.學者及留學生同學會長參加文化組辦理活動之相關保險費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81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77		3.出席費、臨時人員酬金等1,32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4.物品、聯繫國外文教界人士交際費、禮品費及編印文教通訊費用等13,893千元。
0271 物品	2,320		5.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3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73		6.辦理返國述職人員15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3,88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34		7.辦理內外互調11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6,57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535		8.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1,080千元。
04 駐外新聞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2,201	行政院新聞局	本計畫主要係駐外新聞單位(亞洲地區14個(含經費統籌3個)，非洲地區1個(含經費統籌1個)，歐洲地區15個(含經費統籌4個)，北美地區12個(含經費統籌6個)，中南美地區12個，合共54個單位)推動對外新聞工作所需基本工作維持經費102,2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2,201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8,557千元。
0202 水電費	414		2.事務機具等租金56千元。
0203 通訊費	7,304		3.各項稅捐及規費、各項財產保險費等2,45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39		4.顧問費、稿費及臨時人員酬金等62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		5.物品、拓展對外新聞聯繫費、館員交際費及辦理各項活動費用等49,88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20		6.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17千元。
0231 保險費	2,135		7.辦理駐外新聞單位人員返國、駐外單位資深績優雇員來台述職合計12人次，所需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3,64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		8.辦理內外互調54人次，所需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33,09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8		
0271 物品	7,712		
0279 一般事務費	42,17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17		
0293 國外旅費	37,40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448,1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758	交通部觀光局	元。 9. 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669千元。 本計畫係駐外觀光單位(亞洲地區6個, 歐洲地區1個, 北美地區3個(含經費統籌2個), 合共10單位)向國際市場推展台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26,758千元, 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758		
0201 教育訓練費	168		1. 訓練費、水電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等8,287千元。
0202 水電費	301		2. 辦公室、事務機具及公務車輛等租金1,340千元。
0203 通訊費	7,058		3. 各項稅捐、規費、財產保險費等91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60		4. 顧問費、臨時人員酬金等73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40		5. 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聯繫駐地旅遊業者及媒體記者、發布新聞稿、蒐集分析相關觀光資訊等經費, 計需10,65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59		6.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3千元。
0231 保險費	660		7. 辦理返國述職2人次, 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44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		8. 辦理內外互調3人次, 所需之機票費、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 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 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 計需1,9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1		9. 轄區訪問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2,083千元。
0271 物品	2,736		
0279 一般事務費	7,92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3		
0293 國外旅費	4,484		
06 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233	僑務委員會	本計畫係駐外僑務單位(亞洲地區11個(含經費統籌4個), 非洲地區1個(含經費統籌1個), 歐洲地區5個(含經費統籌3個), 北美地區15個(含經費統籌7個), 中南美地區8個, 合共40單位)為推動對外僑務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7,233千元, 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233		
0203 通訊費	917		1. 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96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8		2. 事務機具及其他設備租金4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		3. 各項稅捐、規費及財產保險費等77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97		4. 物品、訪問僑社(團)聯繫費、贊助僑社各項活動及館員交際費等費用, 計需7,609千元。
0231 保險費	580		5.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36千元。
0271 物品	2,493		
0279 一般事務費	5,11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3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448,1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3 國外旅費	6,900		6.辦理內外互調10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6,329千元。
07 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93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轄區因公出差所需旅費571千元。 本計畫係駐外科技單位(亞洲地區5個，非洲地區1個(含經費統籌1個)，歐洲地區5個(含經費統籌4個)，北美地區5個(含經費統籌3個)，合共16單位)推動我國國際科技合作交流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15,93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936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624千元。
0202 水電費	111		2.辦公室及事務機具等租金4,493千元。
0203 通訊費	383		3.各項稅捐、規費、財產保險費等12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0		4.顧問費、稿費、臨時人員酬金等1,99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93		5.物品、聯繫駐地科技界館員交際費、清潔、印刷及資料蒐集等各項費用，計需3,519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6.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8千元。
0231 保險費	108		7.辦理返國述職8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91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2		8.辦理駐外科學人員內外互調3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3,32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9.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808千元。
0271 物品	1,303		本計畫係為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38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6		本計畫係為加強國際衛生醫療合作與交流等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2,94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1.水電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等32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044		2.各項稅捐及規費、各項財產保險費等81千元。
08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8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臨時人員酬金1,318千元。
0200 業務費	1,382		4.物品、辦理轄區衛生事務聯繫所需交際費、資
0293 國外旅費	1,382		
10 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45	衛生署	
0200 業務費	2,945		
0202 水電費	68		
0203 通訊費	134		
0215 資訊服務費	123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448,1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料蒐集費及雜支等，計需298千元。
0231 保險費	31		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用4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18		6.辦理轄區訪問及返國旅費等881千元。
0271 物品	97		
0279 一般事務費	20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		
0293 國外旅費	881		
11 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51	原子能委員會	本計畫係駐奧地利代表處原能單位為加強與國際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與交流，並促進我核能工業技術、核能安全管制、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原子能科學之發展，所需經費1,65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51		
0203 通訊費	15		1.通訊費、資訊服務費及物品等4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		2.辦理我與國際原子能科學發展相關業務、資料蒐集、辦公室作業等經費，計需95千元。
0271 物品	27		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5		4.辦理轄區訪問及返國旅費等1,49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		
0293 國外旅費	1,496		
12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56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本計畫係為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756千元。
0200 業務費	1,756		
0293 國外旅費	1,756		
13 駐外移民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54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本計畫係駐外移民單位(亞洲地區11個(含經費統籌4個)，非洲地區1個(含經費統籌1個)，歐洲地區1個(含經費統籌1個)，北美地區10個(含經費統籌6個)，中南美地區2個，合共25單位)為推動對外入出國及移民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54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548		
0202 水電費	7		1.水電費及一般事務費1,76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398		2.臨時人員酬金4,39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0		3.辦理內外互調10人次，所需之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3,38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383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511,089
-----------	--------------------	------	-----------

計畫內容：

1. 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加入、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
2. 積極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接軌及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3. 結合全民力量，推動各項交流活動。
4. 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雙邊及實質外交關係，視實際需要由重要人員代表政府出國訪問。

預期成果：

爭取友邦或友我國家為我WHO、UN案執言，維護我已加入政府間國際組織會籍權益；透過APEC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交流合作；輔導或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加強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政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增加與其他會員體共同推動計畫；辦理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並促使國際間重視我和平生存及發展權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469,559	本部有關司處	<p>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了解與支持，計需經費469,559千元，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我推動參與相關政府間國際組織研究經費1,000千元。 2. 亞太經濟合作(APEC)年費8,250千元及世界貿易組織年費120,000千元，計需128,250千元。 3. 參與南海共同研究計畫；建立歐盟及歐洲理事會聯繫管道及推動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聯合國專門機構文宣、研討會與相關工作；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APEC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協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232,408千元。 4. 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大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會議、亞銀會議與活動、中美洲銀行會議、亞非農村發展組織會議、國際度量衡大會、亞洲稅務行政暨研究組織會議、亞太農業機構聯盟會議、亞洲生產力組織會議、消費者保護暨執行網路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年會、美洲開發銀行會議、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會議、亞太防治洗錢組織會議、艾格蒙聯盟會議、防治洗錢金融行動小組會議、美洲國家組織年會、網際網路指定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政府諮詢委員會會議、WTO相關會議與活動、世界貿易
0200 業務費	404,273		
0251 委辦費	1,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28,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2,408		
0293 國外旅費	42,615		
0400 獎補助費	65,28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28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511,0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組織法律諮詢中心會議、華盛頓公約締約國大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聯合國蒙特婁議定書第22屆締約國大會、聯合國巴賽爾公約第10屆締約國大會、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英國世界國際法學會執委會、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國大會、台日經貿會議、NGO國際會議及各項有關科技、環保、經貿、人權、和平等國際組織會議；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及赴歐盟、歐洲理事會與其他國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等經費，計需42,615千元。</p> <p>5. 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台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學術、文化、慈善、宗教、人權、殘障、反毒、婦女、青年、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會、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計需65,286千元。</p>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914,170	本部有關司處	本項為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主要項目包括學術、文化、青年、經貿、民主人權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種交流活動，計需經費914,170千元。
0200 業務費	367,577		
0251 委辦費	97,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6,412		
0293 國外旅費	24,165		1. 學術交流活動編列165,679千元，主要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546,593		(1) 亞太司：辦理東協事務研究、加強與亞太各國學術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7,77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131,283		(2) 亞西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計需4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5,310		(3) 非洲司：辦理非洲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計需2,500千元。
			(4) 歐洲司：辦理我與拉脫維亞、立陶宛科技合作學術研討會；歐盟研習班；加強對歐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團體舉辦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19,516千元。
			(5) 北美司：辦理對美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511,0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民間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04,325千元。</p> <p>(6)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蹲點」研究；協助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15,628千元。</p> <p>(7)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台日各項學術交流活動及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學術活動等經費，計需15,540千元。</p> <p>2.文化交流活動編列125,552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西司：推動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補助「中國回教協會」及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等經費，計需6,241千元。</p> <p>(2)非洲司：辦理與非洲友邦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經費，計需10,820千元。</p> <p>(3)歐洲司：補助「台德文化經濟協會」；協助教廷培訓亞洲神職人員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台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計需22,395千元。</p> <p>(4)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台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各項公共外交專案等經費，計需15,088千元。</p> <p>(5)中南美司：舉辦或參加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國家之國際會議及活動經費，計需35,168千元。</p> <p>(6)補助「中琉文化經濟協會」及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文化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7,340千元。</p> <p>(7)辦理文化草根交流、協助國際文化團體參與台灣文化相關活動及推動台灣之窗計畫等經費，計需18,500千元。</p> <p>3.經貿交流活動編列257,910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太司：舉辦台韓經貿諮商會議、加強與亞太各國安全對話及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經費，計需8,400千元。</p> <p>(2)亞西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經費，計需750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511,0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非洲司：補助台非經濟論壇各項經貿交流活動經費，計需8,000千元。</p> <p>(4)歐洲司：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中東歐國家來台參加專業展等經費，計需2,160千元。</p> <p>(5)北美司：辦理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加強對美各州政要及政黨聯繫合作等經費，計需5,300千元。</p> <p>(6)國際組織司：補助「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APEC研究中心」及其他國際組織各項計畫或活動等經費，計需42,600千元。</p> <p>(7)推動台日經貿交流及對話500千元。</p> <p>(8)經貿司編列190,200千元，主要項目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WTO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85,5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技術協助計畫、協助友邦在台舉辦經貿投資活動及補助國內團體舉辦經貿外交活動等經費，計需19,7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47,0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26,000千元，包括經常支出25,920千元及為永續經營擴充能量之資本支出8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補助「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12,000千元。</p> <p>4.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365,029千元，主要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亞太司：辦理我與太平洋國家之國際會議經費35,0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亞西司：加強與亞西各國國會交流經費，計需1,0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歐洲司：資助歐洲議會電子議會之民主網</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511,0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出國訪問 0200 業務費	127,360 127,360	本部有關司處	<p>路及推動歐洲各國國會議員與我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8,335千元。</p> <p>(4)北美司：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參加全美祈禱早餐會；協助台美國會議員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美國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增進美國朝野各界對我之支持等經費，計需80,204千元。</p> <p>(5)國際組織司：辦理全球衛生領袖論壇活動經費，計需4,000千元。</p> <p>(6)條法司：委請智庫、NGO或學術團體進行永續發展、環境外交相關國際組織及國際公約研究計畫；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以及其他相關重要環境公約與組織之相關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4,250千元。</p> <p>(7)新聞文化司編列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經費，計需1,950千元。</p> <p>(8)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辦理國防安全對話；協助國會交流活動；積極推動參與人權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32,609千元。</p> <p>(9)推動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台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等經費，計需1,500千元。</p> <p>(10)辦理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及出席台日諮商會議等經費，計需2,300千元。</p> <p>(11)補助「台灣民主基金會」150,000千元，包括挹注基金5,000千元、經常支出143,150千元及為永續經營擴充能量之資本支出1,850千元。</p> <p>(12)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經常支出6,150千元。</p> <p>(13)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經常支出37,731千元。</p> <p>本項計畫編列內容主要為： 1.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副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511,0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127,360		<p>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弔典禮，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學人、留學生等，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p> <p>2.視外交工作實際需要及拓展我與各國關係，重要主管事務人員赴國外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12,549,32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協助友好國家農漁業、經濟、社會、文化、教育、醫療、衛生等建設與發展。		配合外交工作之開展，以援建成果爭取友邦對我之瞭解與支持。	
2. 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			
3. 辦理外交替代役。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技術服務	1,316,551	經貿司	委託辦理駐外技術服務經費編列1,316,55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316,551		1. 亞太地區9個技術團業務經費208,112千元。
0251 委辦費	1,316,551		2. 亞西地區2個技術團業務經費19,408千元。
			3. 非洲地區4個技術團、3個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業務經費273,363千元。
			4. 中南美地區及加勒比海地區13個技術團、2個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業務經費592,164千元。
			5. 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經費56,080千元。
			6. 推動經貿遠朋班，辦理友邦人才培訓計畫經費50,240千元。
			7. 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等計畫所需經費117,184千元。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11,232,771	本部有關司處	本項目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生及醫療、學術文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發展、交通建設、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合作計畫經費，計需11,232,77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96,057		1. 亞太司編列1,983,633千元，主要項目為：
0251 委辦費	17,175		(1) 協助太平洋島國論壇各相關區域組織發展計畫及人才培訓經費30,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742		(2) 協助友邦職業訓練合作計畫經費10,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8,140		(3) 協助友邦各項社會、經濟、民生、交通、醫療基礎建設經費1,942,73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036,714		2. 亞西司編列10,500千元，主要辦理中東國家專業技術訓練、檢驗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
0436 對外之捐助	11,036,714		3. 非洲司編列2,457,305千元，主要項目為：
			(1) 協助非洲友邦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2,322,747千元。
			(2) 教育訓練合作經費558千元。
			(3) 援助非洲永續發展計畫經費122,000千元。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12,549,3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評估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12,000千元。</p> <p>4.歐洲司編列6,000千元，主要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經費。</p> <p>5.中南美司編列5,386,452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協助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經費5,278,082千元。</p> <p>(2)教育文化合作經費77,050千元。</p> <p>(3)協助友邦電力合作計畫經費4,000千元。</p> <p>(4)派遣體育教練及駐在國選手教練來台移地訓練等體育合作計畫經費21,160千元。</p> <p>(5)實物捐助經費4,020千元。</p> <p>(6)評估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2,140千元。</p> <p>6.經貿司編列687,750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台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16,750千元。</p> <p>(2)赴國外辦理駐外技術合作業務之評估、監督及考核經費4,000千元。</p> <p>(3)捐助WTO杜哈發展議程全球基金、贊助WTO發展議題相關活動及捐助WTO相關組織等經費7,000千元。</p> <p>(4)挹注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660,000千元。</p> <p>7.參加或挹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美洲國家組織、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及其他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等經費215,110千元。</p> <p>8.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80,482千元。</p> <p>9.友邦人員來台參加教育訓練課程編列55,539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辦理遠朋國建班(英文班、法文班及西文班)及外交人員培訓等教育訓練經費47,121千元。</p> <p>(2)辦理友邦人員參加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國際租稅班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習班、土地估價班、中高階官員專題研討班等經費8,418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預算金額	12,549,3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0. 為推動文化外交，設立「台灣獎學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之教育學術交流合作關係所需經費350,000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預算金額	260,755
-----------	--------------------	------	---------

計畫內容：

1. 為對國際間重大災變，基於人道關懷立場酌情予以適度救助，並推動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從事濟助。
2. 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3. 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展現我對國際社會之關懷。

預期成果：

1. 增進國際友誼，增強對外關係。
2. 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高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256,182	本部有關司處	1. 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如戰亂、水災、旱災、飢荒、疾病、地震或火災等，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對受災國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及戰後基礎建設之復原等，計需232,682千元。 2. 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等，計需10,000千元。 3. 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計需13,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6,182		
0436 對外之捐助	242,68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00		
02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4,573	本部有關司處	協助國人於出國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求學、旅遊及出海捕漁時，遭遇海難、搶劫、綁架、車禍、疾病、亡故、拘禁、逮捕及漁船遇難等急難事件，給予墊款或予其他必要之協助及慰問等。 1. 提供探視、慰問、聯繫親友或屋主等服務，計需2,200千元。 2. 協助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旅費、推薦律師或專業翻譯人員等墊款或臨時借款或其他必要之協助經費，計需2,373千元。
0200 業務費	2,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0		
0400 獎補助費	2,373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73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22,446
-----------	-----------------	------	---------

計畫內容：

懷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及購建駐外單位館官舍等

預期成果：

1. 解決派駐國外同仁職務輪調回國服務期間居住需求。
2. 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便利民眾洽公，提升我駐外單位整體形象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懷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	171,750	總務司	本部懷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計畫，奉行政院96年11月30日院臺外字第0960094417號函及98年6月2日院臺外字第0980030597號函核定，總經費354,385千元，期程97年至100年，97年度編列6,000千元，98年度編列1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71,750千元，尚待編列56,6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1,7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1,750		
02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150,696	總務司	本計畫編列： 1. 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官舍計畫，奉行政院96年5月3日院臺外字第0960019992號函及98年5月1日院臺外字第0980022594號函核定，總經費69,140千元，期程96年至99年，96年度編列25,000千元，97年度編列35,69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450千元。 2.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本年度編列購置土地及先期規劃等所需經費142,24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69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69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0,514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及購置安全保密通訊設備。

預期成果：

1. 維護對外觀瞻及人車安全。
2. 通訊保密以增進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	82,429	駐外各機構、 總務司	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座車及公務車74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82,429		
0305 運輸設備費	82,429		
02 購置安全保密通信等裝備	2,875	政風處、電務 處	本計畫預計汰換更新保密電郵系統、周邊設備及監視器系統擴充。
0300 設備及投資	2,875		
0304 機械設備費	2,875		
03 汰換接待外賓禮車	3,600	總務司	汰換本部接待外賓用禮車2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0		
0305 運輸設備費	3,600		
04 購置首長及副首長座車	1,610	總務司	購置本部首長、副首長座車各1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0		
0305 運輸設備費	1,61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0,0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工作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80,000	本部有關司處	編列第一預備金180,000千元。
0900 預備金	18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0,000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3911011021 外賓邀訪接待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合計	7,919,514	139,181	348,313	3,448,184	1,511,089	12,549,322
0100人事費	7,662,426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4,60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21,620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30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0,165	-	-	-	-	-
0111獎金	626,798	-	-	-	-	-
0121其他給與	1,241,307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70,421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7,90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8,941	-	-	-	-	-
0151保險	80,361	-	-	-	-	-
0200業務費	157,771	138,331	348,313	3,390,604	899,210	1,512,608
0201教育訓練費	949	21,887	-	3,453	-	-
0202水電費	14,995	-	280	58,158	-	-
0203通訊費	395	24,434	-	156,542	-	-
0215資訊服務費	12,190	-	-	21,150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242	-	5,800	1,310,286	-	-
0221稅捐及規費	1,160	-	1,266	14,639	-	-
0231保險費	2,134	-	1,764	217,166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1,420	-	-	184,515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55	1,881	-	19,766	-	-
0251委辦費	500	3,870	-	-	98,000	1,333,726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128,250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	-	-	-	-
0271物品	11,062	-	5,292	164,420	-	-
0279一般事務費	67,974	62,060	332,561	886,581	478,820	160,74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9,816	-	-	30,101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86	-	1,022	52,039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13	-	328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 助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60,755	322,446	90,514	180,000	26,769,318
0100人事費	-	-	-	-	7,662,42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64,60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5,221,62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120,30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30,165
0111獎金	-	-	-	-	626,798
0121其他給與	-	-	-	-	1,241,307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170,421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7,90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98,941
0151保險	-	-	-	-	80,361
0200業務費	2,200	-	-	-	6,449,037
0201教育訓練費	-	-	-	-	26,289
0202水電費	-	-	-	-	73,433
0203通訊費	-	-	-	-	181,371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33,34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	1,320,328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17,065
0231保險費	-	-	-	-	221,064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195,93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23,902
0251委辦費	-	-	-	-	1,436,096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128,25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5
0271物品	-	-	-	-	180,774
0279一般事務費	2,200	-	-	-	1,990,93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49,91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54,54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4,341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3911011021 外賓邀訪接待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0291國內旅費	319	-	-	-	-	-
0293國外旅費	-	24,194	-	271,788	194,140	18,140
0295短程車資	1,079	-	-	-	-	-
0299特別費	1,78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96,689	-	-	57,580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300	-	-
0304機械設備費	1,200	-	-	7,500	-	-
0305運輸設備費	110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384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14,995	-	-	49,780	-	-
0400獎補助費	2,628	850	-	-	611,879	11,036,714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131,283	11,036,714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480,596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85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628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 助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	-	-	-	319
0293國外旅費	-	-	-	-	508,262
0295短程車資	-	-	-	-	1,079
0299特別費	-	-	-	-	1,782
0300設備及投資	-	322,446	90,514	-	567,22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22,446	-	-	322,746
0304機械設備費	-	-	2,875	-	11,575
0305運輸設備費	-	-	87,639	-	87,74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80,384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64,775
0400獎補助費	258,555	-	-	-	11,910,626
0436對外之捐助	242,682	-	-	-	11,410,679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00	-	-	-	494,096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	-	85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2,628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2,373	-	-	-	2,373
0900預備金	-	-	-	180,000	180,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80,000	180,000

外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7,662,426	6,397,749	11,908,696	-
	1				外交部	7,662,426	6,397,749	11,908,696	-
					外交支出	7,662,426	6,397,749	11,908,696	-
		1			一般行政	7,662,426	157,771	2,628	-
		2			外交業務	-	486,644	850	-
			1		外交業務管理	-	138,331	850	-
			2		外賓邀訪接待	-	348,313	-	-
		3			駐外機構業務	-	3,390,604	-	-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	899,210	609,949	-
		5			國際合作	-	1,461,320	11,036,714	-
		6			國際關懷與救助	-	2,200	258,555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0,000	26,148,871	51,288	567,229	1,930	-	620,447	26,769,318
180,000	26,148,871	51,288	567,229	1,930	-	620,447	26,769,318
180,000	26,148,871	51,288	567,229	1,930	-	620,447	26,769,318
-	7,822,825	-	96,689	-	-	96,689	7,919,514
-	487,494	-	-	-	-	-	487,494
-	139,181	-	-	-	-	-	139,181
-	348,313	-	-	-	-	-	348,313
-	3,390,604	-	57,580	-	-	57,580	3,448,184
-	1,509,159	-	-	1,930	-	1,930	1,511,089
-	12,498,034	51,288	-	-	-	51,288	12,549,322
-	260,755	-	-	-	-	-	260,755
-	-	-	412,960	-	-	412,960	412,960
-	-	-	322,446	-	-	322,446	322,446
-	-	-	90,514	-	-	90,514	90,514
180,000	180,000	-	-	-	-	-	180,000

外交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8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	322,746	-
				0011010000 外交部	-	322,746	-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	322,746	-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	-
			3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300	-
			4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	-
			5	3911011500 國際合作	-	-	-
			7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22,446	-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	322,446	-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部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1,575	87,749	80,384	64,775	-	53,218	620,447
11,575	87,749	80,384	64,775	-	53,218	620,447
11,575	87,749	80,384	64,775	-	53,218	620,447
1,200	110	80,384	14,995	-	-	96,689
7,500	-	-	49,780	-	-	57,580
-	-	-	-	-	1,930	1,930
-	-	-	-	-	51,288	51,288
2,875	87,639	-	-	-	-	412,960
-	-	-	-	-	-	322,446
2,875	87,639	-	-	-	-	90,514

外交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4,60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21,6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30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165	
六、獎金	626,798	
七、其他給與	1,241,307	
八、加班值班費	170,421	本項經費包括超時加班費26,02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7,905	
十、退休離職儲金	98,941	
十一、保險	80,36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62,426	

外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1,781	1,756	-	-	-	-	20	20	33	33	9	9	38	40
	1		0011010000 外交部	1,781	1,756	-	-	-	-	20	20	33	33	9	9	38	40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1,781	1,756	-	-	-	-	20	20	33	33	9	9	38	40

部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3	73	33	33	712	712	2,699	2,676	7,492,005	7,171,628	320,377	1. 「年需經費」僅包括 相關人員之人事費， 不含加班值班費。
73	73	33	33	712	712	2,699	2,676	7,492,005	7,171,628	320,377	
73	73	33	33	712	712	2,699	2,676	7,492,005	7,171,628	320,377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5.06	1,991	1,716	27.28	47	50	30	EX-5459。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1,716	27.28	47	50	32	CN-2031。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1,716	27.28	47	50	32	CN-2032。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1,716	27.28	47	50	32	CN-2035。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1,716	27.28	47	50	32	CN-2033。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1,716	27.28	47	50	35	CN-2030。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1,716	27.28	47	50	32	CN-2029。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1,716	27.28	47	50	30	DF-1545。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1,716	27.28	47	50	30	DF-1542。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1,716	27.28	47	50	30	DF-1543。
1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1,716	27.28	47	50	30	DF-1541。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716	27.28	47	50	32	DO-1780。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716	27.28	47	50	32	DO-1776。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716	27.28	47	50	32	DO-1781。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716	27.28	47	50	35	DO-1775。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716	27.28	47	50	32	DO-1782。
1	公務轎車	4	88.11	2,400	1,716	27.28	47	50	35	7E-9461。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716	27.28	47	50	30	2C-5193。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716	27.28	47	50	31	2C-5191。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716	27.28	47	50	32	2C-5190。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716	27.28	47	50	30	2C-5183。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716	27.28	47	50	30	2C-5182。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716	27.28	47	50	32	2C-5175。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716	27.28	47	50	32	2C-5173。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716	27.28	47	50	32	2C-5171。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1,716	27.28	47	50	30	8836-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5.03	2,800	5,140	27.28	140	50	55	DA-000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2	86.07	5,900	5,140	27.28	140	50	45	BC-38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87.01	3,907	5,140	27.28	140	50	45	BE-51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2	2,664	5,250	27.28	143	50	55	DF-1450。擬於99 年度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7.04	4,565	5,140	27.28	140	50	80	DE-166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2	87.06	5,900	5,140	27.28	140	50	50	BC-426。擬於99年 度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08	3,497	5,140	27.28	140	50	60	5E-903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11	4,565	5,140	27.28	140	50	80	7B-788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9	2,461	5,140	27.28	140	50	40	5E-42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1	4,565	5,140	27.28	140	50	80	6E-465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1	4,565	5,140	27.28	140	50	80	6E-465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1	4,565	5,140	27.28	140	50	80	6E-465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1	4,565	5,140	27.28	140	50	85	6E-465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3	91.11	3,907	5,140	27.28	140	50	40	BD-11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8	4,565	5,140	27.28	140	33	90	2787-D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8	4,565	5,140	27.28	140	33	90	0996-D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5	3,518	5,140	27.28	140	25	70	4982-Q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5	3,518	5,140	27.28	140	25	70	4981-QB。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5	3,518	5,140	27.28	140	25	70	4980-Q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5	4,565	5,140	27.28	140	25	80	5179-E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5.05	4,565	5,140	27.28	140	25	80	3557-E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09	1,498	1,140	27.28	31	25	45	4378-QT。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10	2,350	5,140	27.28	140	25	52	4987-Q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6.11	4,600	5,140	27.28	140	25	90	0108-Q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7.02	4,565	5,140	27.28	140	8	80	9513-Q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7.05	6,800	5,140	27.28	140	8	90	4180-QZ。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7.05	3,500	5,140	27.28	140	8	70	9036-Q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7.05	4,600	5,140	27.28	140	8	80	8013-QZ。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7.10	3,907	5,140	27.28	140	8	50	271-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7.12	3,907	5,140	27.28	140	25	50	288-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8.03	2,461	5,140	27.28	140	8	70	0182-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283.12	125	324	27.28	9	2	1	GCL-74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286.12	150	324	27.28	9	2	1	KFM-64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288.06	125	324	27.28	9	2	1	CIM-803。擬於99 年度汰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91.01	150	648	27.28	18	4	4	BHJ-485。擬於99 年度汰換。 BHJ-48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96.07	125	648	27.28	18	4	2	301-BGD。 300-BGD。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99.01	2,400	1,716	27.28	47	8	45	新購001。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99.01	2,000	1,716	27.28	47	8	45	新購002。
合 計					205,766	5,613	2,369	3,023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現有車輛:										
駐那霸辦事處	轎車	4	95.06	3500	800	1.60	1,280	600	1,0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4.03	3500	2,300	1.60	3,680	1,000	1,0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5.09	3000	2,300	1.60	3,680	700	8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7.11	2490	3,500	1.60	5,600	500	80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5.10	2380	2,400	1.60	3,840	700	8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1.08	2000	1,000	1.60	1,600	800	8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1.08	2000	1,800	1.60	2,880	800	80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5.10	2380	2,500	1.60	4,000	700	800	
駐日本代表處	廂型車	9	96.09	2500	2,500	1.60	4,000	600	8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1.08	2000	1,400	1.60	2,240	700	8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490	800	1.60	1,280	600	8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490	900	1.60	1,440	600	8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1.08	2000	1,600	1.60	2,560	700	8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1.08	2000	1,200	1.60	1,920	700	8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1.08	2000	1,200	1.60	1,920	700	8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橫濱辦事處	轎車	4	96.08	3000	3,500	1.60	5,600	600	1,000	
駐大阪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000	3,600	1.60	5,760	500	1,000	
駐大阪辦事處	廂型車	7	92.03	3500	2,500	1.60	4,000	1,200	1,0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福岡辦事處	轎車	4	94.04	4500	3,000	1.60	4,800	1,000	1,000	
駐福岡辦事處	廂型車	7	94.04	2500	3,500	1.60	5,600	1,000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6	3500	4,000	0.90	3,600	1,000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12	97.11	2500	4,500	0.90	4,050	800	5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1.08	3000	2,000	0.90	1,800	1,500	5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2.04	3000	3,800	0.90	3,420	1,400	6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2.04	3000	3,000	0.90	2,700	1,400	6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2	2700	2,000	0.90	1,800	800	5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2.04	2800	2,300	0.90	2,070	1,400	5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1.08	2800	2,300	0.90	2,070	1,500	4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4.04	2300	2,000	0.90	1,800	1,200	72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6	2400	2,000	0.90	1,800	1,000	72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2.08	3500	2,300	1.00	2,300	1,500	6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1.05	2362	1,800	1.00	1,800	800	4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6	91.05	2982	2,000	1.00	2,000	800	3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2.06	2000	1,500	1.00	1,500	700	4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1.05	2362	1,400	1.00	1,400	400	3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廂型車	9	95.04	4600	2,000	1.00	2,000	700	4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5.10	2000	1,000	1.00	1,000	600	4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000	1,600	1.00	1,600	300	4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4.01	3499	2,400	1.80	4,320	2,500	1,6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5.06	2349	1,400	1.80	2,520	2,000	1,2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3.05	2362	1,400	1.80	2,520	2,200	1,2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2.05	2362	1,400	1.80	2,520	2,300	1,200	擬於99年度汰換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7	94.09	2300	1,400	1.80	2,520	2,100	1,2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4.02	2400	1,400	1.80	2,520	2,100	1,2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92.05	2988	1,400	1.80	2,520	2,300	1,4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休旅車	6	95.05	2261	1,600	1.90	3,040	600	1,500	
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轎車	4	94.06	2400	300	1.90	570	600	6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87.09	3000	6,000	0.80	4,800	1,000	50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巴士	8	92.09	3700	3,700	0.70	2,590	800	5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93.06	2400	4,500	0.80	3,600	700	400	
駐印尼代表處	廂型車	5	93.12	2000	6,000	0.80	4,800	700	4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96.11	2400	3,000	0.80	2,400	400	300	
駐印尼代表處	廂型車	5	93.06	2000	4,000	0.80	3,200	700	4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96.11	2400	3,000	0.80	2,400	400	3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93.06	2400	3,200	0.80	2,560	700	4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5	95.07	2000	2,500	0.80	2,000	500	4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3	91.09	2400	2,500	0.80	2,000	900	4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斐濟代表處	轎車	4	94.05	2970	1,800	1.50	2,700	1,000	500	
駐斐濟代表處	廂型車	4	95.06	1600	2,100	1.20	2,520	600	4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5	3498	3,100	0.70	2,170	1,200	8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7.01	2362	2,500	0.70	1,750	500	3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廂型車	7	97.08	1995	3,000	0.70	2,100	500	5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廂型車	6	97.01	2362	2,500	0.70	1,750	500	5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0.11	3000	2,300	0.70	1,610	1,000	2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91.08	1995	2,400	0.70	1,680	900	5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93.08	3700	3,000	0.90	2,700	1,500	5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92.10	1800	2,000	0.90	1,800	800	5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8	2500	2,000	0.90	1,800	500	2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6	95.08	2500	2,000	0.90	1,800	500	500	
駐泰國代表處	小巴士	10	94.08	2500	3,000	0.90	2,700	600	5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93.04	2400	1,600	0.90	1,440	700	6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91.12	2000	1,600	0.90	1,440	900	6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91.04	2000	1,800	0.90	1,620	900	5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91.12	2000	1,800	0.90	1,620	900	4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汶萊代表處	轎車	4	97.07	2000	3,000	0.38	1,140	1,800	7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6.12	3139	2,000	1.20	2,400	1,200	6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廂型車	6	94.07	2362	1,500	1.20	1,800	900	5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3.06	3000	1,500	1.20	1,800	1,000	5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5	2362	1,500	1.20	1,800	600	400	
駐墨爾本辦事處	轎車	4	94.09	2400	4,000	1.10	4,400	1,000	500	
駐墨爾本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2400	4,000	1.10	4,400	700	800	
駐雪梨辦事處	轎車	4	93.08	3200	2,500	1.10	2,750	1,600	1,000	
駐雪梨辦事處	廂型車	6	94.07	2400	3,000	1.10	3,300	1,600	800	
駐雪梨辦事處	轎車	4	92.06	2995	1,200	1.10	1,320	1,200	8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諾魯大使館	轎車	3	95.06	2800	900	1.80	1,620	1,600	8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諾魯大使館	客貨車	3	97.12	4000	1,800	1.80	3,240	500	500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吉普車	5	93.09	3800	4,500	1.00	4,500	1,600	1,000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吉普車	5	93.04	2800	4,500	1.00	4,500	1,000	1,000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92.09	2597	2,000	1.20	2,400	1,200	1,6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97.09	2354	2,000	1.20	2,400	800	1,600	
駐澳門辦事處	轎車	4	87.11	2400	1,200	1.52	1,824	1,200	600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92.10	2600	2,500	1.10	2,750	1,000	1,0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92.10	2400	2,500	1.10	2,750	800	1,0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6.10	3498	2,000	1.10	2,200	1,250	1,2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7	93.05	3000	2,500	1.10	2,750	1,000	1,0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4.05	3500	1,800	1.10	1,980	900	8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0.04	3000	1,800	1.10	1,980	1,200	1,2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4.06	3500	1,800	1.10	1,980	900	1,5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2.12	3000	2,000	1.10	2,200	1,100	1,0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93.07	4500	3,000	0.80	2,400	1,000	1,0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97.07	2400	2,500	0.80	2,000	500	8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93.01	2900	2,000	0.80	1,600	900	1,000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5	96.10	2400	1,600	0.80	1,280	1,000	3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2.04	3000	2,500	0.80	2,000	1,200	1,0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廂型車	7	93.08	2400	4,300	0.80	3,440	1,500	1,0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0.10	3000	2,000	0.80	1,600	1,500	1,00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97.07	2362	2,400	0.80	1,920	1,200	1,00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95.09	2800	2,000	1.00	2,000	1,200	600	
駐印度代表處	廂型車	7	95.04	2500	5,500	1.00	5,500	1,200	80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91.03	3000	1,800	1.00	1,800	1,000	80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97.06	3000	2,000	1.00	2,000	1,600	800	
駐印度代表處	租用	7		2500	2,000	1.00	2,000	0	-	
駐吐瓦魯大使館	轎車	4	93.04	2000	600	1.10	660	800	200	
駐吐瓦魯大使館	轎車	3	95.02	2400	600	1.10	660	800	200	
駐馬紹爾大使館	轎車	3	94.04	4600	2,200	1.40	3,080	1,200	600	
駐馬紹爾大使館	休旅車	6	95.04	2000	2,500	1.40	3,500	1,200	600	
駐帛琉大使館	轎車	4	90.04	4300	1,400	1.30	1,820	1,500	1,000	
駐帛琉大使館	轎車	3	97.09	1999	1,400	1.30	1,820	500	1,000	
駐吉里巴斯大使館	轎車	4	93.02	1990	250	1.50	375	800	1,500	
駐吉里巴斯大使館	轎車	4	93.11	1500	400	1.50	600	800	1,500	
駐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4.08	3500	2,400	0.90	2,160	1,500	800	
駐金山辦事處	廂型車	14	94.06	2902	1,800	0.90	1,620	600	500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95.05	3498	2,200	1.10	2,420	1,250	1,000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95.06	2362	2,500	1.10	2,750	800	800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90.12	2171	1,800	1.10	1,980	800	1,0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札幌辦事處	轎車	4			1,500	1.60	2,400	1,000	1,0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5.07	3000	2,000	0.16	320	500	1,35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6.09	3564	2,000	0.16	320	500	1,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4.05	4600	2,000	0.16	320	800	8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1.05	5700	2,200	0.16	352	800	6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廂型車	6	91.05	3500	4,600	0.16	736	800	6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5.09	5700	1,800	0.16	288	800	7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6.09	3564	1,800	0.16	288	500	1,000	
駐巴林代表處	轎車	4	94.07	4060	2,800	0.29	812	1,200	1,000	
駐杜拜辦事處	轎車	4	92.06	2400	3,000	0.50	1,500	1,600	1,200	
駐杜拜辦事處	轎車	10	92.06	3500	4,000	0.50	2,000	1,200	5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阿曼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988	3,000	0.32	945	1,500	1,600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4	93.12	2799	4,500	1.40	6,300	1,500	1,600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7	96.08	2700	3,500	1.40	4,900	1,000	900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4	96.08	2000	2,500	1.40	3,500	1,000	1,400	
駐吉達辦事處	轎車	3	92.04	3200	3,000	0.16	480	1,500	800	
駐吉達辦事處	轎車	5	93.04	3000	5,000	0.16	800	1,000	500	
駐吉達辦事處	小巴士	28	95.07	3000	5,200	0.16	832	800	400	
駐科威特代表處	轎車	4	96.11	3000	3,500	0.24	840	1,800	2,000	
駐土耳其代表處	轎車	4	91.08	3000	1,600	2.00	3,200	1,200	1,6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土耳其代表處	轎車	4	93.06	2362	1,200	2.00	2,400	500	1,0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3	91.02	3199	3,800	1.00	3,800	2,000	2,2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7	90.05	2446	3,000	1.00	3,000	1,500	1,0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3	96.01	2400	2,000	1.00	2,000	1,000	1,0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3	97.12	1998	1,800	1.00	1,800	900	1,0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2.07	4398	2,500	1.00	2,500	2,200	2,0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0.10	2000	3,000	1.00	3,000	1,800	2,0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1.06	2494	2,000	1.00	2,000	1,700	2,2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500	1,800	1.00	1,800	1,200	1,6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4.10	1995	1,400	1.00	1,400	1,400	1,8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1.12	2000	2,200	1.00	2,200	1,700	1,6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蒙古代表處	轎車	3	92.01	3199	2,000	1.50	3,000	1,100	1,200	
駐蒙古代表處	轎車	6	92.01	2736	2,000	1.50	3,000	1,000	900	
駐伊斯坦堡辦事處	轎車	4			1,800	2.00	3,600	300	3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4.05	3500	3,000	1.00	3,000	1,000	1,6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4.08	2362	2,000	1.00	2,000	600	1,6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2.07	1796	2,000	1.00	2,000	800	1,600	
駐南非代表處	廂型車	6	97.05	2295	3,000	1.00	3,000	500	1,8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5.05	2400	2,000	1.00	2,000	600	1,0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6.11	3500	2,000	1.00	2,000	500	1,4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7.12	2435	2,000	1.00	2,000	500	1,8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0.04	3000	2,000	1.00	2,000	1,000	1,6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5.05	3000	2,000	1.00	2,000	500	1,2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2.10	3000	1,800	1.00	1,800	800	1,2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轎車	4	96.12	3000	2,200	2.00	4,400	1,600	2,0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轎車	4	92.09	2000	2,400	2.00	4,800	1,000	2,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廂型車	12	95.08	2700	3,000	2.00	6,000	700	1,600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轎車	4	95.04	2400	2,000	2.00	4,000	700	1,600	
駐開普敦辦事處	轎車	4	97.04	3500	2,400	1.00	2,400	800	800	
駐開普敦辦事處	廂型車	7	96.11	2200	1,800	1.00	1,800	700	1,00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轎車	3	88.03	3200	3,000	0.75	2,250	1,800	1,6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轎車	3	95.07	2000	3,000	0.75	2,250	800	1,20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轎車	3	95.05	3500	2,000	0.75	1,500	800	1,40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轎車	3	93.07	2174	2,000	0.75	1,500	1,000	1,400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廂型車	6	94.06	4164	2,800	1.40	3,920	2,500	1,000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轎車	4	94.06	1360	1,200	1.40	1,680	2,000	800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廂型車	6	96.09	2750	2,800	1.40	3,920	1,800	1,300	
駐甘比亞大使館	轎車	3	92.04	3500	1,800	1.10	1,980	1,000	6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甘比亞大使館	轎車	3	90.04	2800	1,800	1.10	1,980	800	500	
駐甘比亞大使館	吉普車	5	92.04	4800	2,200	1.10	2,420	600	300	
駐甘比亞大使館	吉普車	5	92.04	4800	2,200	1.10	2,420	600	300	
駐甘比亞大使館	轎車	3	97.06	2000	1,500	1.10	1,650	300	1,000	
駐甘比亞大使館	轎車	3	93.05	2500	1,500	1.10	1,650	500	500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	吉普車	4	95.08	3000	1,900	1.20	2,280	1,600	400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	吉普車	4	92.05	2800	2,900	1.20	3,480	1,300	3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利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7.11	2700	2,000	0.20	400	1,000	800	
駐利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7.11	3500	2,200	0.20	440	1,000	800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象牙海岸辦事處	轎車	4	90.09	1600	1,000	1.38	1,380	1,400	2,000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93.04	3499	2,000	2.00	4,000	2,200	2,5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91.04	1988	2,000	2.00	4,000	1,200	2,5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2.04	3000	3,000	2.00	6,000	2,500	3,000	
駐英國代表處	小巴士	8	95.06	2460	2,200	2.00	4,400	1,200	2,8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87.06	2500	1,400	2.00	2,800	2,000	3,0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5	1794	1,300	2.00	2,600	1,000	2,0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8	1598	1,300	2.00	2,600	1,000	2,0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7	1998	1,300	2.00	2,600	1,200	1,0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6	1598	1,300	2.00	2,600	1,200	1,0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3	96.01	3498	3,800	2.00	7,600	1,500	4,000	
駐德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5.06	3301	3,400	2.00	6,800	1,200	1,5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3	97.12	1500	2,800	2.00	5,600	1,000	1,200	
駐德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92.09	2598	3,500	2.00	7,000	1,500	3,0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3	95.07	1995	2,000	2.00	4,000	1,300	1,6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9	1995	1,800	2.00	3,600	1,300	1,6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89.07	2597	2,000	2.00	4,000	1,800	2,8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1.07	2179	2,000	2.00	4,000	1,600	2,50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0.07	2127	2,000	2.00	4,000	1,700	2,500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2.06	2597	3,000	2.00	6,000	2,000	1,2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6.12	1995	1,600	2.00	3,200	1,000	1,400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2.06	1800	3,000	2.00	6,000	2,500	3,500	擬於99年度汰換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3.06	1800	2,500	2.00	5,000	1,500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廂型車	6	95.01	2000	3,000	2.00	6,000	1,300	2,500	
駐法國代表處	廂型車	6	91.11	2200	1,000	2.00	2,000	1,700	1,5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1,000	2.00	2,000	1,200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88.11	3199	2,200	2.00	4,400	2,000	1,8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0.07	2400	1,800	2.00	3,600	1,800	1,6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1.10	2401	800	2.00	1,600	1,700	1,6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1.09	1600	800	2.00	1,600	1,700	1,6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0.10	3199	2,200	2.00	4,400	2,600	8,0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87.11	3199	2,200	2.00	4,400	2,000	2,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1.03	1984	1,000	2.00	2,000	1,600	2,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6	91.10	2400	2,000	2.00	4,000	1,600	2,5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5.09	2435	2,000	2.00	4,000	1,200	2,2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1.09	1998	1,800	2.00	3,600	1,600	2,2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07	1600	2,000	2.00	4,000	1,000	2,8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07	1600	2,200	2.00	4,400	1,000	2,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07	1600	2,200	2.00	4,400	1,000	1,0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07	1600	1,600	2.00	3,200	1,000	2,000	
駐希臘代表處	轎車	4	92.11	2597	4,500	1.60	7,200	2,000	2,2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希臘代表處	轎車	4	97.01	1598	1,200	1.60	1,920	1,000	1,2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3	93.06	3200	2,500	1.70	4,250	1,000	3,8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3	97.12	1600	2,000	1.70	3,400	600	3,6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3	94.01	2200	2,800	1.70	4,760	900	1,60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3	97.12	1600	1,600	1.70	2,720	600	1,5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6.12	3200	4,500	2.00	9,000	2,500	2,6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廂型車	8	91.11	2461	2,000	2.00	4,000	1,200	1,8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5.02	1800	2,000	2.00	4,000	800	1,8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3.07	1995	1,000	2.00	2,000	1,000	1,800	
駐奧地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7.12	1600	1,800	2.00	3,600	600	1,800	
駐瑞典代表處	轎車	4	95.10	3498	3,000	1.80	5,400	2,500	1,600	
駐瑞典代表處	轎車	4	92.04	2400	1,200	1.80	2,160	2,500	7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瑞典代表處	租用	4		2000	1,200	1.80	2,160		700	
駐挪威代表處	轎車	4	91.06	2000	2,800	1.50	4,200	2,500	8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3.09	3200	2,600	2.00	5,200	1,600	2,800	
駐荷蘭代表處	廂型車	6	94.09	2000	1,800	2.00	3,600	1,000	1,6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89.04	2793	2,800	2.00	5,600	1,500	1,8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5.08	2400	2,500	2.00	5,000	900	2,0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1.12	2400	1,800	2.00	3,600	1,300	2,2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瑞士代表處	轎車	4	97.05	3456	2,500	2.00	5,000	1,200	2,500	
駐瑞士代表處	轎車	4	93.07	2300	1,500	2.00	3,000	600	1,000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6	2171	1,100	1.80	1,980	2,000	3,000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94.07	1400	700	1.80	1,260	600	1,400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93.07	2597	3,000	2.00	6,000	1,500	2,5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89.09	2597	1,800	2.00	3,600	2,000	1,400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96.12	2400	1,600	2.00	3,200	1,200	1,500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95.06	1800	2,800	2.00	5,600	1,300	1,000	
駐芬蘭代表處	轎車	4	93.10	2490	1,600	2.00	3,200	2,000	2,500	
駐芬蘭代表處	休旅車	4	89.12	1940	1,600	2.00	3,200	1,500	1,0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匈牙利代表處	轎車	4	94.08	3498	3,000	1.50	4,500	1,600	2,5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廂型車	8	87.11	2299	1,500	1.50	2,250	1,200	1,800	
駐匈牙利代表處	轎車	4	90.08	1984	1,200	1.50	1,800	900	2,0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匈牙利代表處	轎車	4	91.09	2435	1,000	1.50	1,500	800	2,0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91.12	3700	4,000	2.00	8,000	3,000	3,0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義大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2.09	2000	2,200	2.00	4,400	2,200	2,5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92.09	1998	1,600	2.00	3,200	2,200	2,8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00	2,500	2.00	5,000	1,800	2,0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7.11	1796	2,500	1.50	3,750	1,800	3,5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1.10	2494	2,000	1.50	3,000	900	1,0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6.11	1995	1,800	1.50	2,700	500	1,0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6.11	2400	1,500	1.50	2,250	500	1,000	
駐丹麥代表處	轎車	4	93.08	2783	2,500	2.00	5,000	1,200	1,400	
駐丹麥代表處	轎車	4	92.07	2000	2,800	2.00	5,600	1,000	2,0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丹麥代表處	轎車	4	91.10	2400	1,600	2.00	3,200	1,100	2,5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轎車	4	97.1	3192	2,000	1.85	3,700	1,200	1,000	
駐葡萄牙代表處	轎車	4	94.01	1796	1,500	2.00	3,000	1,600	2,000	
駐葡萄牙代表處	轎車	4	95.05	1598	1,500	2.00	3,000	1,500	1,2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3.06	3200	3,000	1.50	4,500	2,000	2,500	
駐波蘭代表處	休旅車	9	95.06	2200	3,000	1.50	4,500	1,600	2,2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35	1,800	1.50	2,700	800	8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2	1996	1,000	1.50	1,500	700	500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0.07	2030	1,600	1.50	2,400	1,400	1,200	
駐德國代表處服務組 (法蘭克福)	休旅車	5	95.12	2800	3,600	2.00	7,200	1,000	2,000	
駐愛丁堡辦事處	轎車	4	95.08	2996	2,400	2.00	4,800	2,600	3,200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94.09	2996	1,300	1.50	1,950	1,800	3,000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95.03	1794	1,000	1.50	1,500	1,000	1,5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6.12	3498	2,800	1.50	4,200	1,500	2,5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1.11	2597	2,000	1.50	3,000	2,000	2,600	擬於99年度汰換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1.12	2597	2,400	1.50	3,600	2,000	2,500	擬於99年度汰換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1.07	2362	2,000	1.50	3,000	2,000	2,600	擬於99年度汰換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1.07	2362	2,000	1.50	3,000	2,000	2,6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1.09	2362	2,000	1.50	3,000	2,000	2,6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7	91.05	2362	2,400	1.50	3,600	2,000	2,6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1.05	2362	2,000	1.50	3,000	2,000	2,600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92.12	3199	3,000	1.50	4,500	2,800	3,500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94.03	2000	2,300	1.50	3,450	1,200	1,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4.04	5000	5,000	0.90	4,500	1,000	1,800	擬於99年度汰換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4	96.06	3500	4,000	0.90	3,600	1,000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3.12	3200	4,500	0.90	4,050	1,000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9	4200	5,000	0.90	4,500	1,000	1,8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3.04	3000	3,500	0.90	3,150	1,000	1,6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2.05	3800	2,600	0.90	2,340	1,000	1,6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1.05	3000	4,500	0.90	4,050	1,000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14	92.05	5400	4,000	0.90	3,600	1,000	1,8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95.09	3500	4,500	0.90	4,050	1,000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6	91.07	3000	4,000	0.90	3,600	1,0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貨車	2	95.04	5400	5,000	0.90	4,500	1,000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6	94.03	4700	4,500	0.90	4,050	1,000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6	90.07	3500	3,500	0.90	3,150	2,500	3,4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4.05	3500	1,200	0.90	1,080	500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4.04	3200	1,400	0.90	1,260	1,200	1,2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6	93.03	3200	1,300	0.90	1,170	1,200	1,2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0.09	3000	2,300	0.90	2,070	6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6	91.04	3500	2,300	0.90	2,070	600	2,0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3.03	3000	3,000	0.90	2,700	1,500	1,2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90.09	3000	3,000	0.90	2,700	1,500	1,2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0.07	3800	800	0.90	720	1,400	1,20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6	95.04	3300	2,500	0.90	2,250	1,000	1,000	
駐美國代表處	租用	4		2800	2,500	0.90	2,250			
駐美國代表處	租用	4		2400	1,200	0.90	1,08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轎車	4	95.10	4300	1,600	0.90	1,440	2,200	2,0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7	92.11	3471	1,400	0.90	1,260	2,000	2,2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轎車	4	96.08	2000	1,200	0.90	1,080	900	2,0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5	97.07	3800	1,200	0.90	1,080	1,500	2,000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轎車	4	93.04	2997	800	0.90	720	1,200	1,3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3.04	3800	5,000	0.90	4,500	2,500	1,3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廂型車	7	91.08	3800	4,500	0.90	4,050	2,000	1,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5	95.06	2700	3,000	0.90	2,700	1,600	1,2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0.10	4600	3,500	0.90	3,150	2,000	1,0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2.06	3000	3,000	0.90	2,700	1,900	1,0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3	93.01	3000	3,500	0.90	3,150	1,800	1,5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91.03	3800	2,400	0.90	2,160	2,000	1,0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轎車	4	92.03	3200	3,000	0.90	2,700	2,500	1,5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休旅車	6	94.07	3500	2,800	0.90	2,520	2,300	1,5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租用	6		2200	1,000	0.90	900	0	1,5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2.03	4600	3,000	0.90	2,700	2,000	1,6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6	93.12	5300	3,200	0.90	2,880	1,400	1,2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9	93.05	4800	4,500	0.90	4,050	1,400	1,2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2.05	3000	2,500	0.90	2,250	1,500	1,2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11	3500	1,200	0.90	1,080	1,000	1,2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11	3500	1,200	0.90	1,080	1,000	1,2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6.08	3500	2,500	0.90	2,250	1,100	1,2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1.05	3800	2,300	0.90	2,070	1,600	1,2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09	4600	7,000	0.90	6,300	1,5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3.04	3800	4,500	0.90	4,050	1,4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5.06	3500	4,000	0.90	3,600	1,2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廂型車	6	95.06	3300	7,000	0.90	6,300	1,2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廂型車	7	97.07	5700	7,000	0.90	6,300	1,000	1,5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5	94.12	3000	3,000	0.90	2,700	1,300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5	92.09	3000	3,000	0.90	2,700	1,500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05	2500	3,200	0.90	2,880	1,0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廂型車	7	97.12	2500	1,500	0.90	1,350	1,000	1,5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12	2400	1,500	0.90	1,350	1,000	1,5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3.05	2500	2,300	0.90	2,070	1,400	1,6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4	94.12	3000	3,500	0.90	3,150	1,30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2.05	3800	3,700	0.90	3,330	1,500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11	3500	4,000	0.90	3,600	1,000	1,1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3.04	3000	3,500	0.90	3,150	1,400	1,1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97.11	3500	3,200	0.90	2,880	1,000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3.03	3200	3,000	0.90	2,700	2,500	1,4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6	94.02	3500	1,600	0.90	1,440	1,500	1,3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4.01	3000	1,800	0.90	1,620	1,500	1,1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6	92.04	3000	2,800	0.90	2,520	1,700	1,4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5.08	3500	1,000	0.90	900	1,400	1,2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4	96.01	3500	2,300	0.90	2,070	1,300	1,5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4.09	3269	1,000	0.90	900	1,500	1,4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2,000	0.90	1,800	1,200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3500	2,000	0.90	1,800	1,200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5.06	3300	1,800	0.90	1,620	1,400	2,2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7.07	3800	1,800	0.90	1,620	1,200	2,2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3.04	3000	1,800	0.90	1,620	1,600	2,2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2.06	3500	1,600	0.90	1,440	1,700	3,2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1,800	0.90	1,620	1,200	1,500	
駐紐約辦事處	租用	4		3000	1,600	0.90	1,440	1,000	1,2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2.04	3800	3,800	0.90	3,420	2,500	1,8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2.04	3000	3,000	0.90	2,700	1,500	1,8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2.04	3000	3,200	0.90	2,880	1,500	1,6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7	94.04	3300	3,200	0.90	2,880	1,300	2,1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5	92.03	3000	2,000	0.90	1,800	1,500	2,3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0.11	3000	900	0.90	810	1,700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5	96.10	3500	3,000	0.90	2,700	1,100	1,5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1.05	3800	3,800	0.90	3,420	1,600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7	93.04	3500	1,500	0.90	1,350	1,400	2,5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4.12	4600	2,000	0.90	1,800	1,300	1,55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7.08	3000	1,500	0.90	1,350	1,000	1,8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轎車	4	93.03	4600	3,800	0.90	3,420	2,000	2,0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西雅圖辦事處	休旅車	6	94.06	3600	2,600	0.90	2,340	1,500	2,0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轎車	4	97.07	2400	3,000	0.90	2,700	1,200	1,2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3.05	4600	3,500	0.90	3,150	1,500	3,0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6.10	3400	3,500	0.90	3,150	1,000	2,0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89.04	3800	1,000	0.90	900	1,700	2,0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08	3000	1,500	0.90	1,350	900	2,0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1.05	3000	1,800	0.90	1,620	1,500	1,8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97.08	3800	1,500	0.90	1,350	900	1,900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4	92.06	4000	5,000	0.90	4,500	1,000	1,4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4	96.11	2000	3,000	0.90	2,700	800	1,200	
駐堪薩斯辦事處	轎車	4	97.07	3200	2,000	0.90	1,800	700	1,2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2.03	4600	4,000	0.90	3,600	1,200	3,5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廂型車	6	91.06	5000	5,500	0.90	4,950	1,300	3,0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3.05	3000	2,500	0.90	2,250	1,100	3,0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97.07	3500	2,300	0.90	2,070	700	3,0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92.06	3200	2,500	1.00	2,500	2,200	3,0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廂型車	6	92.07	3800	3,000	1.00	3,000	1,800	2,0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93.05	3500	1,500	1.00	1,500	1,700	2,0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90.11	3800	1,500	1.00	1,500	2,000	3,8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95.05	3000	1,500	1.00	1,500	1,500	3,8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6.08	3500	2,500	1.00	2,500	1,200	2,5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廂型車	6	92.04	3500	2,500	1.00	2,500	1,200	2,3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3.05	3000	1,500	1.00	1,500	1,100	2,2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5.07	3000	1,700	1.00	1,700	800	2,2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7.06	2400	1,500	1.00	1,500	800	2,3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5.07	2400	1,300	1.00	1,300	800	1,500	
駐關島辦事處	轎車	4	97.07	4500	1,500	1.50	2,250	2,500	2,0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3.12	4300	4,500	1.00	4,500	2,000	2,2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廂型車	6	92.07	3500	2,000	1.00	2,000	1,500	1,2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04	3000	2,400	1.00	2,400	1,000	1,1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4.07	3000	1,500	1.00	1,500	1,300	1,4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4.11	3000	1,600	1.00	1,600	1,300	1,2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89.08	2800	1,500	1.00	1,500	1,800	1,2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0.01	3000	2,000	1.00	2,000	1,700	1,1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3	3800	3,000	1.00	3,000	1,000	1,6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轎車	4	94.10	3500	1,000	1.00	1,000	1,500	5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轎車	4	97.07	3700	3,000	1.00	3,000	500	35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轎車	4	93.07	4600	3,000	1.00	3,000	1,000	1,5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轎車	4	91.07	3200	3,000	1.00	3,000	1,200	1,2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轎車	4	93.12	3300	3,200	1.00	3,200	1,000	1,3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轎車	4	93.12	3300	3,000	1.00	3,000	1,000	1,500	
駐多明尼加大使館	轎車	4	94.12	4000	2,500	1.00	2,500	900	1,5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轎車	4	94.04	4300	3,600	1.20	4,320	2,000	2,00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休旅車	4	94.12	4000	5,000	1.20	6,000	1,000	1,110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休旅車	4	93.06	3500	2,000	1.20	2,400	1,100	1,058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休旅車	4	92.07	3500	3,000	1.20	3,600	1,200	1,162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	機車	1	93.06	125	800	1.20	960	300	15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4	93.07	4624	4,000	1.00	4,000	3,500	1,8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6	94.05	3500	3,500	1.00	3,500	2,000	1,5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機車	1	94.10	125	600	1.00	600	300	2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機車	1	94.12	125	600	1.00	600	300	2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6	95.04	4000	2,500	1.00	2,500	2,000	1,3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4	94.05	3000	2,300	1.00	2,300	2,000	1,2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4	94.05	2400	3,500	1.00	3,500	2,000	1,200	
駐海地大使館	轎車	5	91.06	4200	3,500	1.20	4,200	1,500	1,8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海地大使館	轎車	4	86.06	3300	700	1.20	840	1,500	80	
駐海地大使館	轎車	5	95.08	2800	3,000	1.20	3,600	1,500	1,500	
駐海地大使館	轎車	4	96.07	2400	2,000	1.20	2,400	1,400	1,0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6.09	4300	2,893	1.00	2,893	2,000	1,45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3.05	3000	1,763	1.00	1,763	2,000	1,2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6.01	3000	1,976	1.00	1,976	1,700	1,0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7.10	2400	1,000	1.00	1,000	1,600	8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95.04	2400	2,000	1.00	2,000	1,800	95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93.06	3200	3,200	1.00	3,200	1,600	1,5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91.03	2600	1,500	1.00	1,500	1,500	1,0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94.03	3000	1,500	1.00	1,500	1,200	1,0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96.11	3000	2,000	1.00	2,000	1,000	8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91.05	3000	1,800	1.00	1,800	1,500	800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轎車	4	97.05	3700	2,400	1.00	2,400	900	1,0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2.01	2400	1,300	0.80	1,040	1,500	1,5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5	92.01	3000	1,300	0.80	1,040	1,000	6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6.01	2400	1,200	0.80	960	600	9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6.01	3000	2,500	0.80	2,000	600	2,0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2.01	3000	1,900	0.80	1,520	1,000	9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6.01	2400	1,300	0.80	1,040	600	1,4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轎車	4	96.01	2400	600	0.80	480	600	800	
駐巴拿馬大使館	休旅車	7	96.01	3000	1,300	0.80	1,040	600	9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7.10	2987	4,000	1.20	4,800	2,500	1,6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4.05	2000	3,000	1.20	3,600	800	1,0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5.09	2000	3,000	1.20	3,600	700	1,3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1.11	3000	2,500	1.20	3,000	1,100	1,000	擬於99年度汰換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0.03	2000	3,000	1.20	3,600	1,200	5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1.09	3000	3,500	1.20	4,200	1,100	9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美元)	金額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90.11	3000	3,000	1.20	3,600	1,200	6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3.05	4300	1,500	1.10	1,650	1,000	1,7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7.04	2000	1,000	1.10	1,100	500	8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3.05	2500	1,000	1.10	1,100	900	8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2.06	2400	600	1.10	660	1,000	800	
駐厄瓜多代表處	轎車	4	92.03	3199	783	1.90	1,488	1,100	2,221	
駐厄瓜多代表處	轎車	4	97.07	2362	300	1.90	570	1,000	1,05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5.11	3000	2,000	1.30	2,600	1,000	1,100	
駐秘魯代表處	休旅車	7	92.11	1800	2,000	1.30	2,600	1,000	7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1.09	2000	1,800	1.30	2,340	1,100	60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4.05	4600	2,000	1.00	2,000	2,000	2,00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3000	2,000	1.00	2,000	1,000	2,50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000	2,300	1.00	2,300	1,000	1,5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5.12	3500	3,700	1.00	3,700	2,500	5,0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4.09	2000	2,200	1.00	2,200	2,000	3,5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5.11	2000	1,900	1.00	1,900	2,000	3,27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1.04	2000	1,800	1.00	1,800	2,000	3,4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00	2,700	1.90	5,130	1,500	3,000	
駐巴西代表處	廂型車	4	93.05	1700	2,000	1.90	3,800	1,000	2,4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2,200	1.90	4,180	800	2,0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3.06	2200	2,500	1.90	4,750	1,000	2,000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94.04	2922	3,500	1.30	4,550	2,500	2,500	
駐智利代表處	休旅車	9	96.08	3300	2,500	1.30	3,250	1,500	2,400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93.05	2500	1,800	1.30	2,340	1,800	1,300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94.03	2500	2,500	1.30	3,250	1,700	1,30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4	96.08	2500	1,800	1.10	1,980	1,200	1,70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4	96.09	2000	1,600	1.10	1,760	1,000	1,500	
駐聖克羅斯多福大使館	轎車	4	95.11	4300	4,500	0.80	3,600	1,500	2,000	
駐聖克羅斯多福大使館	轎車	4	97.09	3000	4,000	0.80	3,200	800	1,200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轎車	4	94.04	2800	3,500	0.90	3,150	1,000	2,912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4	97.12	3500	2,000	0.80	1,600	1,000	1,3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4	94.01	3500	2,500	0.80	2,000	500	1,580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4	89.01	2800	2,500	0.80	2,000	1,000	1,3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4	90.01	2800	2,500	0.80	2,000	900	1,300	
駐聖保羅辦事處	轎車	4	95.10	3800	4,000	1.20	4,800	2,000	3,568	
駐聖保羅辦事處	轎車	4	93.05	2200	2,500	1.20	3,000	1,600	1,800	
駐聖保羅辦事處	轎車	4	93.05	2200	2,500	1.20	3,000	1,600	2,4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94.11	3199	3,400	1.00	3,400	3,000	3,6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廂型車	6	97.11	6000	4,500	1.00	4,500	2,000	2,3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91.05	2362	3,000	1.00	3,000	3,000	1,16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91.01	2300	2,500	1.00	2,500	3,000	1,160	
駐汕埠總領事館	轎車	4	94.03	2494	3,000	1.50	4,500	2,000	1,800	
駐汕埠總領事館	機車	1	94.01	105	600	1.45	870	300	500	
合 計							1,412,332	643,100	746,371	

預算員額:職員 551人 工友 33人
 駐衛警 20人 聘用 34人 計718人
 技工 9人 約僱 33人
 駕駛 38人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9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	26,963.81	247,018	4,415			
二、機關宿舍	338	32,373.07	460,832	4,886			
首長宿舍	5	979.01	10,198	780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333	31,394.06	450,634	4,106			
三、其他	3	19,327.83	861,958	10,127	1	793.00	388

備註: 「其他」-「自有」係指檔案庫、天母使領特區及台銀移撥台灣民主基金會會所用地舊房舍

預算員額：職 員 1,226人

聘 用 43人

駐外雇員 712人

合計 1,981人

外交部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年度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5	47,593.94	3,647,738	7,301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	16	30,725.80	3,197,441	7,301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文化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新聞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觀光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9	16,868.14	450,297	0	0	0	0
駐外科學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文化中心	0	0.00	0	0	0	0	0
二、機關宿舍--職務宿舍(含眷宿舍)	34	33,224.20	1,143,891	10,734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_首長宿舍	33	29,259.20	1,139,834	10,734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1	3,965.00	4,057	0	0	0	0
駐外文化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新聞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觀光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科學單位	0	0.00	0	0	0	0	0
三、其他	0	0.00	0	0	0	0	0

(國外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年需租金	年需修繕費
135	95,329.60	8,830	1,058,217	10,987	142,923.54	8,830	1,058,217	18,288
105	86,190.62	293	978,554	10,987	116,916.42	293	978,554	18,288
9	1,994.00	2,177	27,388	0	1,994.00	2,177	27,388	0
1	350.00	0	5,454	0	350.00	0	5,454	0
4	2,394.00	0	41,039	0	2,394.00	0	41,039	0
7	982.84	2,299	1,340	0	982.84	2,299	1,340	0
7	3,016.14	3,321	0	0	19,884.28	3,321	0	0
2	402.00	740	4,442	0	402.00	740	4,442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84	38,867.85	14,454	222,577	1,079	72,092.05	14,454	222,577	11,813
84	38,867.85	14,454	222,577	1,079	68,127.05	14,454	222,577	11,813
0	0.00	0	0	0	3,965.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71,003
1.對團體之捐助					71,003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003
(1)3911011400					71,003
國際會議及交流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1	99-99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類國際組織會議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99-99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99-99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補助該協會年度經費，主要從事國民外交，辦理國際性經費活動。	13,000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99-99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補助世盟年度經費。	13,485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99-99	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補助亞盟年度經費。	3,570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99-99	亞太僑工總會秘書處	補助該會年度經費。	4,415
[7]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7	99-99	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補助該協會辦理中琉各界互訪交流、推動中琉經貿、文化及農漁業合作等各項活動。	-
[8]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8	99-99	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	對APEC各項議題進行研究，推動文宣、建教及訓練等工作。	9,800
[9]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9	99-99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參與PECC各項會議及活動。	9,733
[10]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0	99-99	台灣民主基金會	補助「台灣民主基金會」暨捐助目標基金。	17,000
[1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1	99-99	台德文化經濟協會	補助該協會辦理台德兩國間之交流活動經費。	-
[1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2	99-99	中國回教協會	協助推動我國與回教國家之關係，並彰顯我政府對回教之重視及照顧。	-
[1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3	99-99	中阿文經協會	辦理活動增進我國民間團體與中東回教之接觸與互動。	-
[1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4	99-99	民間企業	補助業主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僱用當地員工薪資、廠房設備租金、融資利息及參加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費用。	-
(2)3911016100					-
國際關懷與救助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1	99-99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企業、慈善團體參與國際救援。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交部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094,615	743,078	-	1,930		11,910,626
416,163	5,000	-	1,930		494,096
416,163	5,000	-	1,930		494,096
402,663	5,000	-	1,930		480,596
65,286	-	-	-		65,286
94,350	-	-	-		94,350
12,920	-	-	80		26,000
24,246	-	-	-		37,731
2,580	-	-	-		6,150
7,585	-	-	-		12,000
1,960	-	-	-		1,960
9,800	-	-	-		19,600
9,267	-	-	-		19,000
126,150	5,000	-	1,850		150,000
147	-	-	-		147
588	-	-	-		588
784	-	-	-		784
47,000	-	-	-		47,000
13,500	-	-	-		13,500
13,500	-	-	-		13,500
2,373	3,478	-	-		5,851
-	850	-	-		850

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3911011020 外交業務管理 [1]外交獎學金設置	01 99-99	學生	鼓勵對外交事務有興趣之青年學子，投入外交工作行列。	-
0475獎勵及慰問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99-99	退休人員	三節慰問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3 99-99	旅外國人	對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
3.對國外之捐助 0436對外之捐助 (1)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1 99-99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太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99-99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非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99-99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歐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99-99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北美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99-99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其他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2)3911011500 國際合作 [1]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1 99-99	外國政府	協助亞太友邦各項社會、經濟、民生、交通、醫療基礎建設等經費。	-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2 99-99	外國政府	辦理中東國家專業技術訓練及檢驗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	-
[3]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3 99-99	外國政府	協助非洲友邦國家經建社會發展，進行有關農業技術、醫療衛生或科技發展等合作計畫經費。	-
[4]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4 99-99	外國政府	協助中東歐各國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經費。	-
[5]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5 99-99	外國政府	協助中南美暨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電力、資訊科技及其他	-

交通部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50	-	-	850
-	850	-	-	850
-	2,628	-	-	2,628
-	2,628	-	-	2,628
-	2,628	-	-	2,628
2,373	-	-	-	2,373
2,373	-	-	-	2,373
2,373	-	-	-	2,373
10,676,079	734,600	-	-	11,410,679
10,676,079	734,600	-	-	11,410,679
131,283	-	-	-	131,283
5,500	-	-	-	5,500
10,820	-	-	-	10,820
27,408	-	-	-	27,408
82,625	-	-	-	82,625
4,930	-	-	-	4,930
10,302,114	734,600	-	-	11,036,714
1,983,633	-	-	-	1,983,633
10,500	-	-	-	10,500
2,445,305	-	-	-	2,445,305
6,000	-	-	-	6,000
5,363,152	-	-	-	5,363,152

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費	人 事 費
[6]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6	99-99 外國政府	經建合作計畫等經費。 參加或挹注國際組織基金及其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經費。	-	-
[7]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7	99-99 外籍學生	為促進交流，提供外籍學生來台就讀，設置「台灣獎學金」培育友我人才。	-	-
(3)39110161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1	99-99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太地區重大災變(如水災、火災等)救助。	-	-
[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2	99-99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西地區重大災變(如水災、火災等)救助及戰爭重建。	-	-
[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3	99-99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非洲地區重大災變(如水災、火災等)救助及疾病防治計畫。	-	-
[4]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4	99-99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歐洲地區重大災變(如水災、火災等)救助。	-	-
[5]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5	99-99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北美地區重大災變(如水災、火災等)救助。	-	-
[6]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6	99-99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中南美地區重大災變(如水災、火災等)救助。	-	-
[7]對國際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7	99-99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

交部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7,510	734,600	-	-	882,110
346,014	-	-	-	346,014
242,682	-	-	-	242,682
58,100	-	-	-	58,100
5,000	-	-	-	5,000
81,620	-	-	-	81,620
5,000	-	-	-	5,000
2,000	-	-	-	2,000
74,657	-	-	-	74,657
16,305	-	-	-	16,305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隨同人事行政局執行與德國青年公務聯盟交流	德國	德國青年公務員聯盟	建立台德互訪交流管道並提升兩國合作關係。	99.01-99.12	7	1
02 隨同人事行政局與中南美友邦互訪交流	中南美洲	中南美洲人事行政機關	增進我對中美洲邦交國政治體制及行政實務之瞭解，提升彼此政府效能、建立互訪機制。	99.01-99.12	9	1
二·視察						
03 組政策說明團赴外館向駐地說明重要外交政策 (分3批次辦理，每次5人)	亞太、歐洲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向主要國家政府官員、智庫、媒體闡釋我「活路外交」政策，並瞭解駐外館處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成效。	99.01-99.12	9	15
04 駐外館處財產管理檢查及考核 (分2批次辦理，每次1-3人)	亞太及亞西地區	駐外館處	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赴駐外館處進行國有財產檢查及實地督導、查核駐外館處自建館舍計畫案之執行情形。	99.01-99.12	7	4
05 外館人事綜合業務考察	亞西地區	駐外館處	為辦理館處分級、地域加給及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等業務需要，訪查各館處，以期更深入瞭解外館運作及駐地生活情形。	99.01-99.12	7	2
06 駐外館官舍反竊聽檢測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宣導 (分2批次辦理，每批次2人)	歐洲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外交部暨所屬機構保密實施要點，赴駐外館處實施館官舍反竊聽檢測、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檢查及宣導相關法令。	99.01-99.12	8	2
07 海外電務視導、新型保密電郵系統裝備建置及維修 (分12梯次，每梯次1人)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中南美地區	駐外館處	主要任務包括：外館電務密碼作業督導、密件運補收繳、保密裝備維護及保密(防)宣導；建置新版保密電郵系統及教育訓練等，以提升電務傳輸通訊安全。	99.01-99.12	9	12
08 駐外機構會計事務處理 (分2批次辦理，每次1-2人)	亞太、非洲及中南美洲	駐外館處	配合本部以多元貨幣匯撥駐外館處經費，實地瞭解實施成效；協助駐外館處帳務處理及隨同審計部進行財務收支查核。	99.01-99.12	13	3
09 資安查核及督導	非洲及中南美地區	駐外館處	實地瞭解外館之資安內部稽核是否落實及宣導資安、技術協助等，以確保資訊安全，提高外館資訊設備使用效率。	99.01-99.12	10	4
10 涉外法律案件處理	東南亞地區	駐外館處	赴駐外館處說明訴訟文書送達、法院請求證據及國籍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法令宣導解說。	99.01-99.12	4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1	43	15	149	外交業務管理	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每年均行文本部派員隨團。
168	40	15	223	外交業務管理	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每年均行文本部派員隨團。
1,019	1,063	128	2,210	外交業務管理	無	
245	209	71	525	外交業務管理	無	
388	87	30	505	外交業務管理	無	
520	331	75	926	外交業務管理	無	
1,618	819	63	2,500	外交業務管理	無	
413	218	38	669	外交業務管理	無	
973	216	31	1,220	外交業務管理	無	
35	23	4	62	外交業務管理	無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4,111,925	-	-	12,036,946	26,148,871
01一般公共事務		14,111,925	-	-	12,036,946	26,148,871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18,517	-	-	-	1,930	620,447	26,769,318	
618,517	-	-	-	1,930	620,447	26,769,318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p>98 年度統刪項目，本部及所屬均獲排除。</p>
2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 	<p>本部向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現有各項計畫及資源，審慎決定計畫優先順序及效益性，期能在有限資源內達成政策目標；相關資訊亦依「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3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部主管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監事人員之遴聘作業均依照國合會設置條例規定辦理，已達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於98年12月18日召開第7屆第1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組織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台灣民主基金會董事會成員採多元化，包含產、官、學、政黨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員，同時董事席次50%以上為政黨代表，以立法院席次高於5%之政黨，依其席次比例分配之，未來該會董事席次分配是否調整，將視社會民主發展之情況列入考量。
4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及台灣民主基金會均無支領雙薪之情事。
5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	一、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進用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再任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1人，該11人業已全部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二）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2人，該2人為支領一次退休金且係無法辦理優惠存款人員。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0人。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二、綜上,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均無支領雙薪之情事,未來亦將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範辦理。
6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我為主權獨立國家,目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我係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原則,推動、拓展對外關係,追求國家最高利益,絕不自我矮化。
7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同上
8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1.本部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目錄已刊載於外交部網站。 2.每年度辦理之工程,均上傳至工程會建置之「政府採購資訊系統」辦理招、決標公告,相關招標文件亦於該系統供廠商閱覽、下載。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1	外交部「國際合作」經費中之援外經費應於支付前訂定具體計畫及執行進度,並按會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撥款時,並應按「公庫法」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本部研訂之「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預算執行要點」,業將援外計畫應經評估、監督及考核等措施納入該要點中,並配合訂定具體計畫及執行進度之機制,依規定程序辦理撥款。
2	為節省政府長期支應駐外館舍高額租金及落實政府駐外機構合署辦公一體化原則,外交部應在近期內向行政院爭取一次性預算,以便於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導致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時,加速完成駐外館處館舍購買計畫。	鑒於政府財政困難,本部歲出規模無法成長,惟為落實節省駐外館舍長期高額租金及推動政府駐外機構合署辦公一體化,經考量館舍租金、租期、產權登記及駐在國政經情勢穩定等因素,排定駐外館舍購建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優先順序，99 年度已由本部原歲出額度範圍內勉予調整納編部分駐外館舍購建計畫經費。
3	外交部應與行政院及國防部磋商，爭取恢復派遣現役憲兵人員赴美，擔任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和雙橡園之警衛工作。	本項經審慎研議認為，現階段擬派駐憲兵擔任駐美國代表處及雙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作法，在法規適用、經費編列及員額調度上均有其困難，且不符成本效益，爰擬朝增設美處硬體維安系統與設備，及於當地增聘維安人員負責相關警衛工作之方向辦理。
4	有鑑於外交部對歷年來所協助之友邦資訊皆未揭露，故政府因斷交蒙受之損失不明。98 年度（公開部分）「國際合作—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捐助預算合計 116 億 7,616 萬 6,000 元。機密預算部分則編列於「國際事務活動」計畫，所辦事項包括協助友邦（包括平衡財政、建設、緊急援款等）、貸款保證及利息差額補貼等業務。一旦斷交即產生巨額損失，相關決算及執行是否有當亟待釐清。為免國家資源繼續無端損失，爰凍結第 2 目「外交業務」預算 5 億 0,194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98 年 4 月 30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98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064 號函准予動支。
5	外交部單位預算公開部分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編列駐外文化單位（23 單位），駐外觀光單位（10 單位）等業務經費，經查，以上駐外單位均已設置多年，其主管機關教育部、交通部卻始終未曾建立駐外人員輪調制度，至其駐外人員年齡老化，與國內政情、政策理念產生脫節，未能充分融入並發揮外館戰力，部內人事升遷管道阻塞，並產生機會不均等之情事。教育部、交通部理應比照外交部、經濟部、新聞局、僑委會等部會，一併建立其駐外人員輪調制度，故針對外交部單位預算公開部分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編列駐外文化單位 3,116 萬 6,000 元、駐外觀光單位 2,742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交通部觀光局提出駐外人員輪調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98 年 4 月 30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98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064 號函准予動支。
6	有鑑於外交部 98 年度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計畫，預算經費 130 億 7,500 萬 7,000 元，未依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編列辦理，爰凍結該目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98 年 5 月 25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98 年 6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431 號函准予動支。
7	為落實馬政府上任後所推行之「活路外交」，強調不搞金錢外交之政策理念，98 年度外交部公開部分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共編列經費 130 億 7,500 萬 7,000 元，其中「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更較上年度增列高達 20 億元。然其新增友邦合作計畫或自機密預算移列至公開預算之計畫，卻未依預算編列要旨，於預算書中公開予以詳細說明個案內容，顯有限縮本院委員預算之審議權，亦造成外交公開、機密預算	本項已於 98 年 5 月 25 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98 年 6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431 號函准予動支。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編列不實，爰凍結 98 年度增列「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經費」20 億 0,796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8	針對外交部單位預算公開部分第 2 目第 2 節「外賓邀訪接待」，共編列 3 億 3,132 萬 5,000 元，經查，98 年度主要增列於加強亞太地區、北美地區之訪賓接待工作，然過去產生訪賓接待規格大幅提高，升級其機票艙等補助、飯店住宿費用、餐宴規格及數量等，但邀訪人數卻未實質增加，形成預算浪費，故建請 98 年度邀訪經費使用，應以確實提高實質訪賓人數，不得用於提高訪賓接待規格，以落實編列此項預算原意，達成其促進我國外交利益之政策功能。	本部對於訪賓接待工作均本於國際慣例與平等互惠原則辦理，並無刻意提高接待規格之情事，未來亦將廣續遵照決議內容辦理。
9	行政院所屬各駐外使領館及其各駐外單位，其駐外人員及眷屬依各駐在國給予之外交禮遇，得以申購使館及個人、眷屬用車獲得免稅或減稅之禮遇，經查有不肖駐外人員利用此一禮遇，於駐在國申購個人及眷屬車輛，並公然對外販售，從中牟取暴利。外交部政風單位應進行內部調查，將違失人員送交監察院彈劾。同時為落實督導、行政控管，建請儘快統一訂定「駐外人員及其眷屬用車採購管理機制」，以維護國家外交禮遇信譽及我國國際形象。	本部已電飭駐外館處嚴格遵照駐在國給予之買賣車輛禮遇規定，不得蓄意利用上開禮遇，於駐在國申購個人及眷屬車輛並對外販售從中牟取利益之行為，倘有類此情形，駐處應即電部憑辦，倘經察查屬實，當予以議處，並取消其免稅購車權。
10	恢復駐美使館和雙橡園派駐我國憲兵擔任安全維護工作，雖有彰顯國家主權和兩國邦交之意義。然駐美憲兵卻無法穿著軍服，佩帶武器執勤，對執行保護館產任務及提升象徵意義等成效幫助有限，恐將淪為館長個人隨扈，外界質疑聲浪不斷。故建請駐美代表袁健生返國報告「憲兵派駐使館執行安全維護工作之功能及成效」，以利外交部整體評估我國駐外全數使館代表處安全維護問題及爭取憲兵派駐。	本項經審慎研議認為，現階段擬派駐憲兵擔任駐美國代表處及雙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作法，在法規適用、經費編列及員額調度上均有其困難，且不符成本效益，爰擬朝增設美處硬體維安系統與設備，及於當地增聘維安人員負責相關警衛工作之方向辦理。
11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建議臺北賓館每年開放天數不得低於 52 天，俾利與中正紀念堂和總統府前廣場等景點串連，以增加觀光資源，促進區域繁榮。	1. 依據「臺北賓館使用及管理要點」，本部係臺北賓館代為管理機關，其產權屬於總統府，開放次(天)數及使用狀況仍需尊重總統府意見。 2. 為配合立法院之決議，並達到文化資產全民共享之理念，本部於 97 年 11 月間呈請總統府核示獲覆略以，臺北賓館現仍為接待外賓及重要會議場所，有關開放民眾參觀，除請配合總統府假日參觀同時辦理外，酌以放寬平日申請參觀之條件與次數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辦理。</p> <p>3.目前臺北賓館98年度仍依據總統府之規劃辦理開放參觀事宜外，本部已擴大放寬申請參觀之規定，歡迎各機關、學校、團體以專案申請方式從事學術研究及教學觀摩等活動。</p>

主辦會計人員 林玉春

機關長官 楊進添